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48791801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邮编	518100
主要产品名称	高功能生料带、超高聚乙烯薄膜、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类）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高功能生料带120吨/年、超高聚乙烯薄膜150吨/年、发泡硅泡棉5000吨/年、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类）5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高功能生料带120吨/年、超高聚乙烯薄膜150吨/年、发泡硅泡棉5000吨/年、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类）5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3年07月	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田园区：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达园区：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田园区：赣州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达园区：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7月）

6、《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2023年7月28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06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8、位于嘉达工业园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2X）

9、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处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6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评价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嘉达工业园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项目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 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O_x 排放执行《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5 ^①	DA006	/	4.0
	颗粒物	20	25 ^①	DA005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编号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	43 ^②	DA001、DA003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10	43 ^②	DA002、DA003	2000	4.0
	氨	10 ^⑤	43 ^②	DA002	80000 ^⑤	/
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氨气	/	/	/	/	0.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43 ^②	DA003	/	20 (无量纲)

2018)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43 ^③	DA004	/	/	
	颗粒物	20	43 ^③		/	/	
《2022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氮氧化物	30 ^④	43 ^③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嘉达工业园2号和4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厂房的西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已于2021年7月取得《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扩建开办，从事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400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420吨/年、高功能生料带60吨/年，并且已于2022年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名称由原“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对自身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5000万元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进行扩建生产（以下称“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位于嘉达工业园处取消原有项目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加工，对原有项目高功能生料带产品产量增产至120t/a，同时新增超高聚乙烯薄膜的生产，年产量150t/a；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处新增生产发泡硅泡棉5000t/a、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类）5000t/a，同时增加2台8.5万kcal/h燃气导热油锅炉为发泡硅泡棉产品的捏合机提供工作热量，增加1台制氮机为捏合工序提供氮气保护。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主要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嘉达厂房车间（8180.8m²）以及新增租赁车间（面积16386.78m²）进行使用，即扩建项目的建筑面积为24567.58m²。扩建项目新增员工340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从260人增至600人。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用餐，预计340人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宿舍楼住宿，260人在外住宿。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4月完成编制，于2023年07月28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并且已于2023年09月14日取得位于嘉达工业园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2X）、于2023年11月08日取得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处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检测检验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年		120 吨/年		无变化
2	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年		150 吨/年		无变化
3	发泡硅泡棉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无变化
4	发泡硅橡胶	含宽幅卷材类	4900 吨/年	5000 吨/年	4900 吨/年	5000 吨/年	无变化
5		小尺寸/异形类	100 吨/年		100 吨/年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所在园区	原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嘉达工业园	聚四氟乙烯树脂	固态粉末	120 吨	120 吨	无变化
2		助剂（异构烷烃）	液态	8 吨	8 吨	无变化
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	固态粉末	200 吨	200 吨	无变化
4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乙烯基硅油	液态	2005 吨	2005 吨	无变化
5		含氢硅油	液态	215 吨	215 吨	无变化
6		羟基硅油	液态	380 吨	380 吨	无变化
7		阻燃剂	固态粉末	1600 吨	1600 吨	无变化
8		白炭黑	固态粉末	1400 吨	1400 吨	无变化
9		混炼胶（混炼硅橡胶）	固态块状	4000 吨	4000 吨	无变化
10		催化剂	液态	50 吨	50 吨	无变化
11		着色剂	固态粉状	520 吨	520 吨	无变化
12		生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固态块状	1000 吨	1000 吨	无变化
13		发泡剂	固态块状	25 吨	25 吨	无变化
14		偶联剂	固态粉末	40 吨	40 吨	无变化
15		离型膜	固态片状	7000 吨	7000 吨	无变化
16		双面胶	固态片状	50000 卷	50000 卷	无变化
17		导热油	液态	4 吨	4 吨	无变化
18		色母	固态块状	55 吨	55 吨	无变化
19		六甲基二硅氮烷胺	液态	22 吨	22 吨	无变化
20		酒精	液态	0.05 吨	0.05 吨	无变化

21		管道天然气	气态	55491.3m ³	55491.3m ³	无变化
22		氮气（自制）	气态	150000m ³	150000m ³	无变化

注：扩建项目使用的氮气由新增的一台制氮机自制产生，采用 PSA 变压吸附制氮工艺，主要原理是以压缩空气为原料，碳分子筛为吸附剂，采用变压吸附流程，在常温低压下，利用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碳分子筛中的扩散速率不同，把氧气和氮气加以分离。该制氮装置属于物理方法净化气体，在制备氮气过程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管道天然气	55491.3m ³	55491.3m ³	市政天然气管网
生活用水	7700m ³ /a	770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3937.7 m ³ /a	3937.7 m ³ /a	
电	200 万度	200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所在园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变更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嘉达工业园	挤出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冷却塔	循环量 10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推挤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压延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6		烤箱	/	4 台	4 台	无变化
7		分切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8		混料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9		压胚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10		烘干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1		模切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12		模温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3		切管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穿坯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旋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磨刀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贴合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8		模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缠绕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0		投料系统	/	1 套	1 套	无变化
21		塑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		塑胶投料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 5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23	广田绿色	捏合机	2000L/1000L/500L/300L/100L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24		行星搅拌机	1000L/500L/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装饰 产业 基地 园		300L/100L			
25		研磨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6		压料机	1000L/500L/ 300L/100L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27		烘烤线	发泡、定型一 体化设备	12 条	12 条	无变化
28		滤胶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9		挤出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30		压延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31		开炼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2		密炼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3		烘箱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4		制氮机	制氮量 30Nm ³ /h	1 台	1 台	无变化
35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6		投料系统	/	2 套	2 套	无变化
37		燃气导热油锅 炉	规格：8.5 万 kcal/h 型号：YY(Q)W-98Y(Q)	2 台	2 台	无变化
38		分切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9		贴胶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40		冷却塔	1 台 8t/h 循环量； 2 台 10t/h 循环量； 1 台 150t/h 循环量； 1 台 250t/h 循环量	5 台	5 台	无变化
41		氮气储存罐	0.6m ³ /罐	1 个	1 个	无变化
42		硅胶捏合废气 处理系统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 35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43		硅胶有机废 气、清洁废气 处理系统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 60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44	硅胶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45	锅炉废气处理 系统	低氮燃烧器 设计风量 20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3 用水平衡

扩建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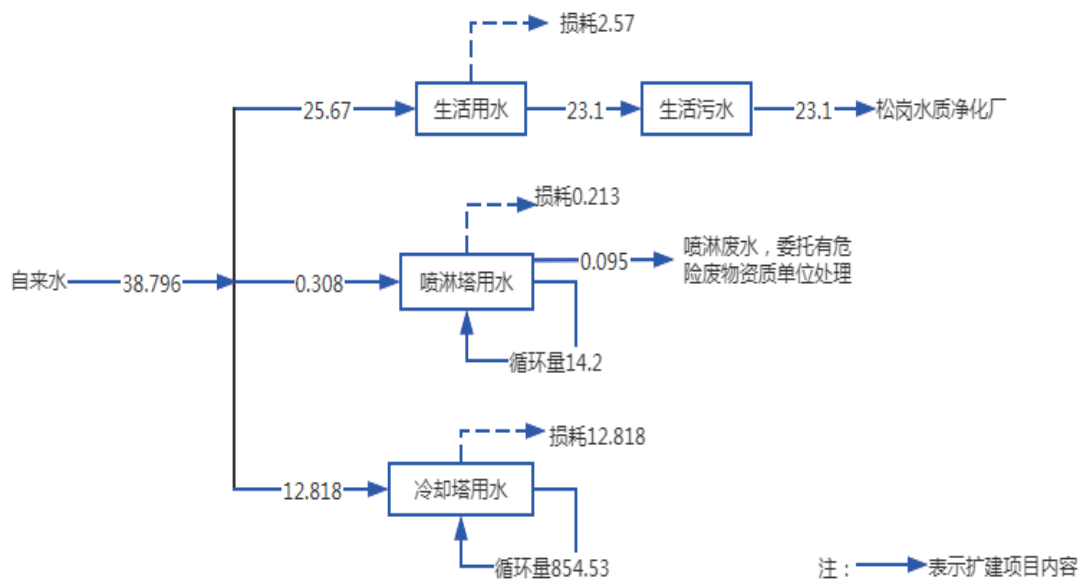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于嘉达工业园、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设生产场所。其中，嘉达工业园 4# 厂房四层主要生产高功能生料带、超高聚乙烯薄膜产品，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 楼一层、三层主要生产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宽幅卷材类和小尺寸/异形类)产品。

1、嘉达工业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高功能生料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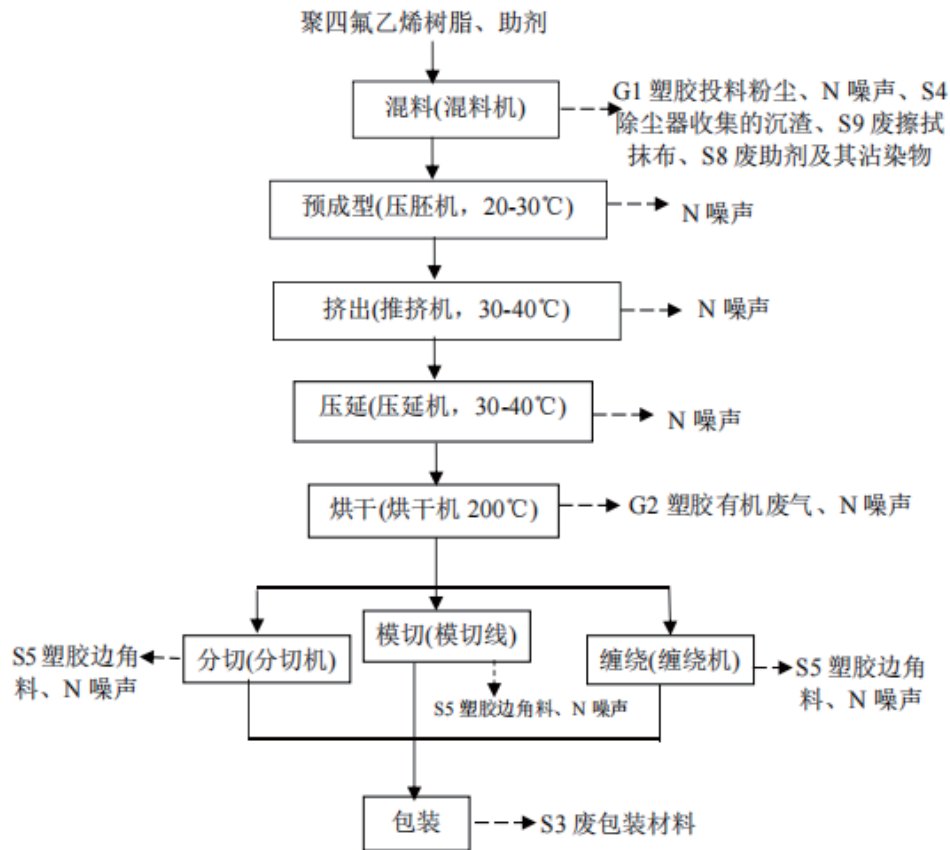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高性能生料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工艺说明：混料：项目外购的液态助剂为桶装，粉末状原料四氟乙烯树脂为袋装。首先通过人工方式将粉料四氟乙烯树脂投进封闭式混料机内，再将液态原料助剂通过人工方式倒入混料机内后，迅速盖上机盖；项目混料机为密闭状态，人工加入助剂时间短暂，助剂挥发性较差且在常温下，故人工加入助剂过程中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人工投加聚四氟乙烯树脂（粉末状固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胶投料粉尘 G1，混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混料机料桶需定期用无尘布蘸取少量异构烷烃助剂清洁，因此，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擦拭抹布 S9、废助剂及其沾染物 S8。混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N。

预成型：将搅拌混匀后的原料通入压胚机中预成型，得到块状半成品，压胚机的工作温度为 20-30℃。由于使用物料在常温下不挥发，且预成型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N。

挤出：通过推挤机将半成品推挤成条状，推挤机的工作温度为 30-40℃(由模温机控制)。因物料沸点较高，在常温下不挥发，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主要污染

物是噪声 N。

压延：将条状半成品通过压延机进行压延成薄膜片状，压延过程利用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间接冷却设备，使压延机温度保持在 30-40℃左右。由于使用物料在沸点较高，在低温下不易挥发，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烘干：经压延出来的薄膜机械强度较低，需对压延出来的薄膜置于烘干机（使用电能加热）内进行烘烤干燥，由此提高产品的韧性。烘干温度约为 200℃，不超过聚四氟乙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415℃）故聚四氟乙烯树脂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聚四氟乙烯树脂熔融温度为 327~342℃，它在 250℃的温度下不熔化，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助剂(异构烷烃)在 200℃加热过程中会汽化形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该过程有塑胶有机废气 G2、噪声 N 产生。

分切/模切/缠绕：将烘干后的薄膜半成品按照客户需求使用分切机、模切线、缠绕机进行裁切成特定的规格。该过程有 S1 塑料边角料、N 噪声产生。

包装：分切好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该过程有 S3 废包装材料产生。

注：本项目助剂(异构烷烃)使用不与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产品烘干后成品中无助剂残留。

1.2 超高聚乙烯薄膜产品

超高聚乙烯薄膜是本次扩建新增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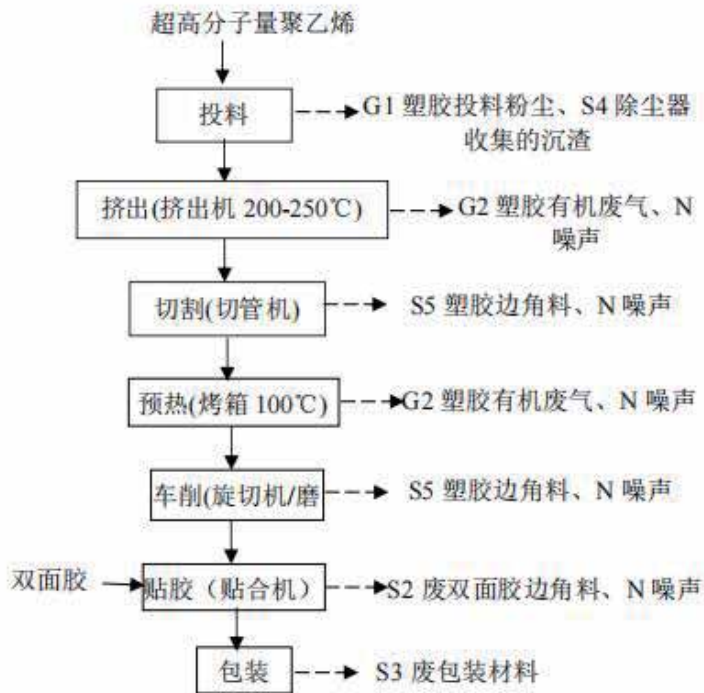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超高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投料：项目利用人工直接将外购的粉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投入到挤出机入料口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胶投料粉尘 G1。

挤出：投入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设备，挤出机设备全线由 PC 自动控制。利用挤出机自带的加热系统(电加热)对物料进行塑化熔融，温度维持在 200~250℃。在此温度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呈熔融状态，但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00℃)，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因此该过程有塑胶有机废气 G2、噪声 N 产生。

切割：利用切管机对挤出而成中孔棒材进行切割分成特定规格的小段材。此工序会产生 S5 塑胶边角料、N 噪声。

预热：将特定规格的中孔棒材置于烤箱进行烘烤，烤箱使用电能加热，烘烤温度约为 100℃。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因此该过程有塑胶有机废气 G2、噪声 N 产生。

车削：使用旋切机将已预热后的中孔棒材按照需求进行车削成超高聚乙烯薄膜。此工序会产生 S5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贴胶：利用贴合机在超高聚乙烯薄膜上粘贴双面胶。此工序会产生 S2 废双面胶

边角料、N 噪声。

包装：贴胶好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2、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发泡硅泡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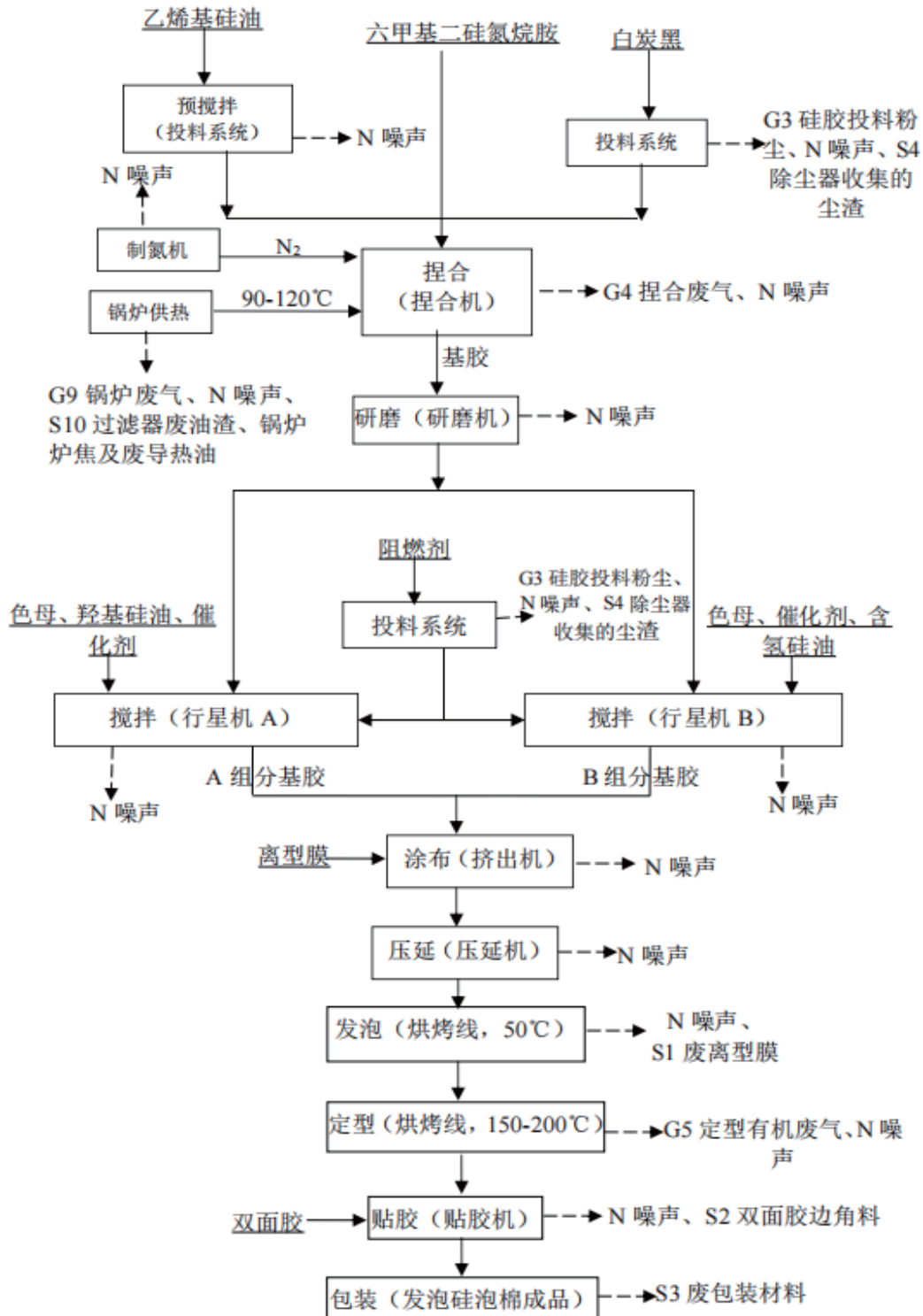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发泡硅泡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项目粉状原料白炭黑、阻燃剂为袋装，通过人工方式将粉料白炭黑、阻燃剂投进封闭式投料系统进料口内，盖上机盖。物料再经投料系统的计重计称量后经密闭输送方式送至下一工序设备中。投料系统为密闭状态，因此最主要的粉尘产生环节为粉料倒入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硅胶投料粉尘 G3、噪声 N。

预搅拌：项目通过真空设备将外购的乙烯基硅油加入投料系统中并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添加的乙烯基硅油（沸点为 205℃）在常温下不易挥发，故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捏合：将乙烯基硅油、白炭黑、六甲基二硅氮烷胺按一定比例计量后，各物料输送均通过负压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的捏合机内，在真空条件下进行高温捏合均匀，得到基胶。捏合机工作温度为 90℃-120℃,由两台燃气导热油锅炉进行供热。在适当范围内，硅橡胶成型的强度伴随白炭黑填充量增加而相应提高。但白炭黑填充量增大常常导致硅橡胶复合物出现结构化现象，对于液体硅橡胶料，因为复合胶料流动性的要求，白炭黑填充比例更加受到一定限制。为了在控制胶料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硅橡胶的机械性能，通常应用六甲基二硅烷胺作为处理剂，对填充补强用白炭黑进行表面改性处理取得效果最佳。乙烯基硅油在捏合过程会受热产生非甲烷总烃；六甲基二硅烷胺在捏合过程中会发生水解反应产生氨气，其主要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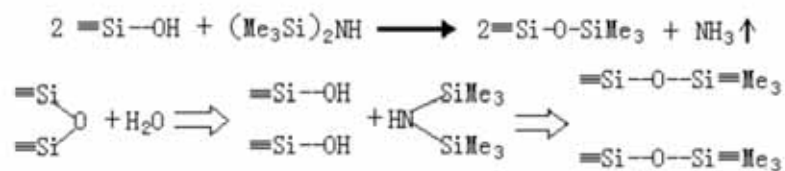


图 2-5 六甲基二硅烷胺与白炭黑反应式

即捏合过程会有捏合废气 G4（氨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N 产生，锅炉供热过程有锅炉废气 G9、噪声 N 产生。

制氮机制备氮气：项目在捏合工序中使用的六甲基二硅氮烷胺为易燃液体，需要使用氮气保护防止爆炸，以保护反应正常进行。项目使用的氮气由新增的一台制氮机自制产生，其制氮方法为分子筛空分制氮（通称 PSA 制氮），以空气为原料，以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并获得所需高纯度的氮气。制氮机制备氮气过程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

物，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

研磨：经捏合后的基胶转移到研磨机进行研磨成细小均匀状态，项目单批次物料研磨约 1h。研磨机无需加热，但物料在研磨过程中会导致设备有一定程度的自然升温，需使用研磨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25-3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由于使用物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且研磨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此过程物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行星搅拌：将研磨机研磨均匀的液态硅橡胶半成品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投入行星机 A 中，再加入色母、羟基硅油、催化剂，在密封条件下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得到 A 组分基胶；另一部分投入行星机 B 中，再加入色母、催化剂、含氢硅油，在密封条件下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得到 B 组分基胶。项目单批次物料行星搅拌时间约为 4h。搅拌机无需加热，但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导致设备有一定程度的自然升温，需使用行星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5-1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由于使用物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且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此过程物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涂布：先将行星搅拌所得的 A、B 组分基胶投入挤出机设备内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此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再利用挤出机自带的转轴将混合好的原料均匀涂至外购的离型膜上。在混合涂布过程中，A、B 组分基胶在混合后中会产生热量，需使用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5-10℃左右），以防止物料提前发泡。冷却水在挤出机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由于使用物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且物料是在设有冷却水系统控制的低温状态（5-10℃）下进行的搅拌，故此涂布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压延：经过压延机自带的转轴将涂布好的物料压延成特定的厚度要求。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发泡：经涂布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方式送至发泡设备烘烤线进行发泡处理。项目发泡及后续的定型工序在同一条烘烤线内进行，烘烤线采用电能加热。先将涂布好的原料置入烘烤线前端发泡段进行发泡，发泡控制温度为 50℃，其发泡采用的是缩

合脱氢反应，其反应式如下图 2-5，使硅泡棉发泡成带孔的海绵弹性体。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氢气浓度很低，且不属于污染物，产生的氢气在项目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发泡过程有噪声 N、废离子膜 S1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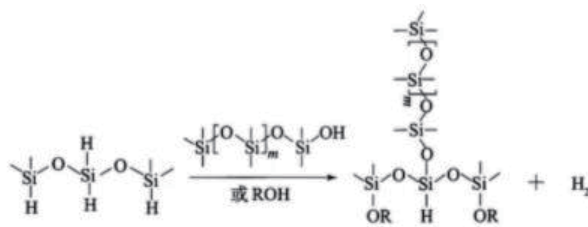


图 2-6 扩建项目硅泡棉发泡反应式

定型：经发泡后的半成品经转轴置入该烘烤线后端的定型段中进行定型，定型控制温度为 150-200℃。定型过程有 G5 定型有机废气、噪声 N 产生。

贴胶：利用贴胶机在发泡硅泡棉上粘贴双面胶。该过程有少量 S2 双面胶边角料、噪声 N 产生；

包装：对贴胶好的产品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有少量 S3 废包装材料产生。

行星机清洁工序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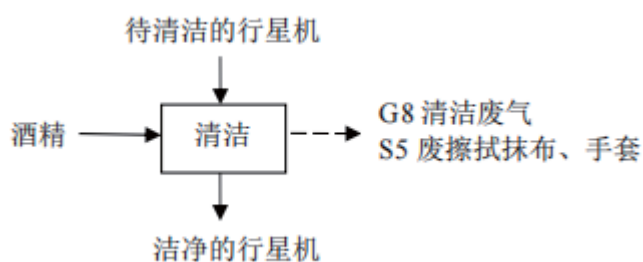


图 2-7 扩建项目行星机清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清洁：不同规格的产品对原辅料的配比要求不同，需要在不同批次生产的间隔中用抹布沾取酒精对行星机进行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擦拭抹布、手套 S5。

2.2 发泡硅橡胶产品

项目发泡硅橡胶产品根据形状大小分为宽幅卷材类和小尺寸/异形类，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

1) 宽幅卷材类发泡硅橡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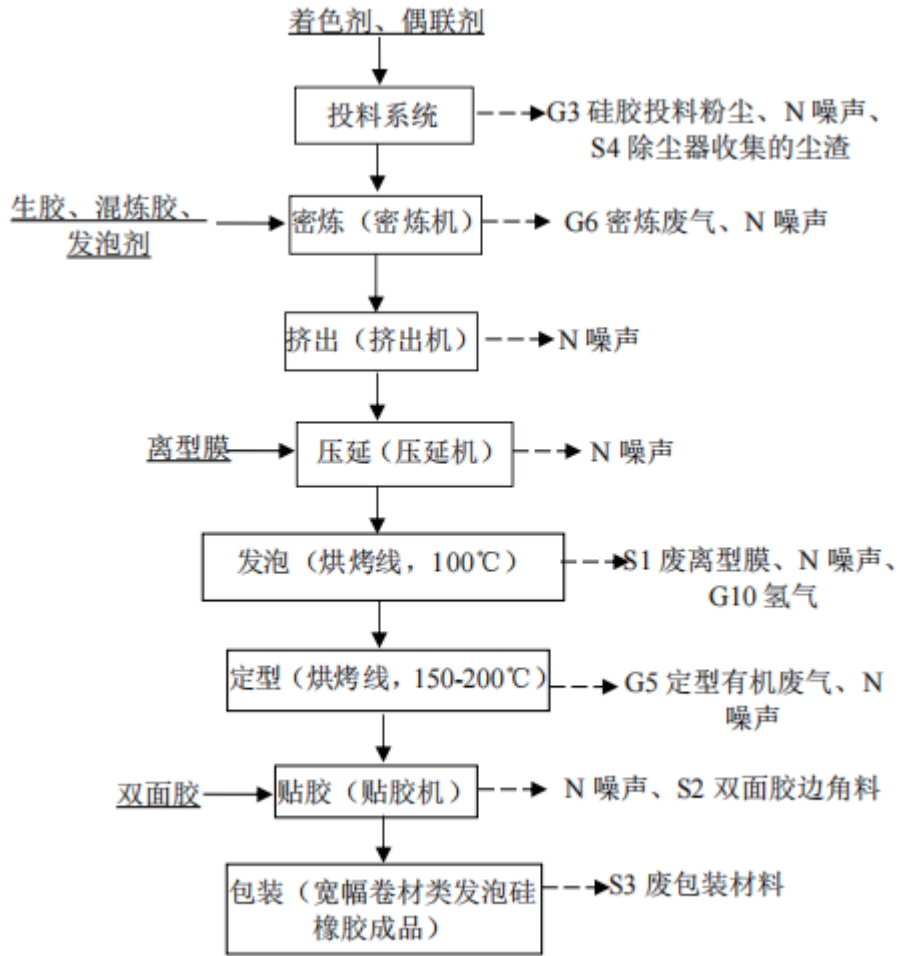


图 2-8 扩建项目宽幅卷材类发泡硅橡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投料：项目粉状原料白炭黑、阻燃剂为袋装，通过人工方式将粉料白炭黑、阻燃剂投进封闭式投料系统进料口内，盖上机盖。物料再经投料系统的计重计称量后经密闭输送方式送至下一工序设备中。投料系统为密闭状态，因此最主要的粉尘产生环节为粉料倒入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硅胶投料粉尘 G3、噪声 N。

密炼：将外购的物料（生胶、混炼胶、着色剂、发泡剂、偶联剂）在密炼机内搅拌混合，密炼无需加热，由于物料互相挤压摩擦，机械剪切力等生热，物料温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升温，需要利用密炼机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5-1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该过程产生 G6 密炼废气、N 噪声。

挤出：通过挤出机将半成品推挤成条状，该挤出过程无需加热。由于物料互相挤压摩擦，物料温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升温，需要利用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

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5-1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压延：经过压延机自带的转轴将挤出好的物料均匀涂至外购的离型膜上。该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发泡：项目发泡、定型工序在同一条烘烤线内进行，烘烤线采用电能加热。先将压延好的物料置入烘烤线前端发泡段进行发泡，发泡控制温度为 100℃。其发泡采用的是缩合脱氢反应，其反应式如下图 2-8，使硅橡胶发泡成带孔的海绵弹性体。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氢气浓度很低，且不属于污染物，产生的氢气在项目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该发泡过程有噪声 N、废离型膜 S1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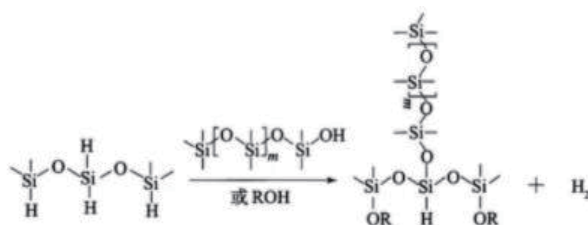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宽幅卷材类发泡硅橡胶发泡反应式

定型：经发泡后的半成品经转轴置入该烘烤线后端的定型段中进行定型，定型控制温度为 150-200℃。定型过程有 G5 定型有机废气、噪声 N 产生。

贴胶：利用贴胶机在宽幅卷材类发泡硅橡胶上粘贴双面胶。该过程有少量 S2 双面胶边角料、噪声 N 产生。

包装：对贴胶好的产品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有少量 S3 废包装材料产生。

2) 小尺寸/异形类发泡硅橡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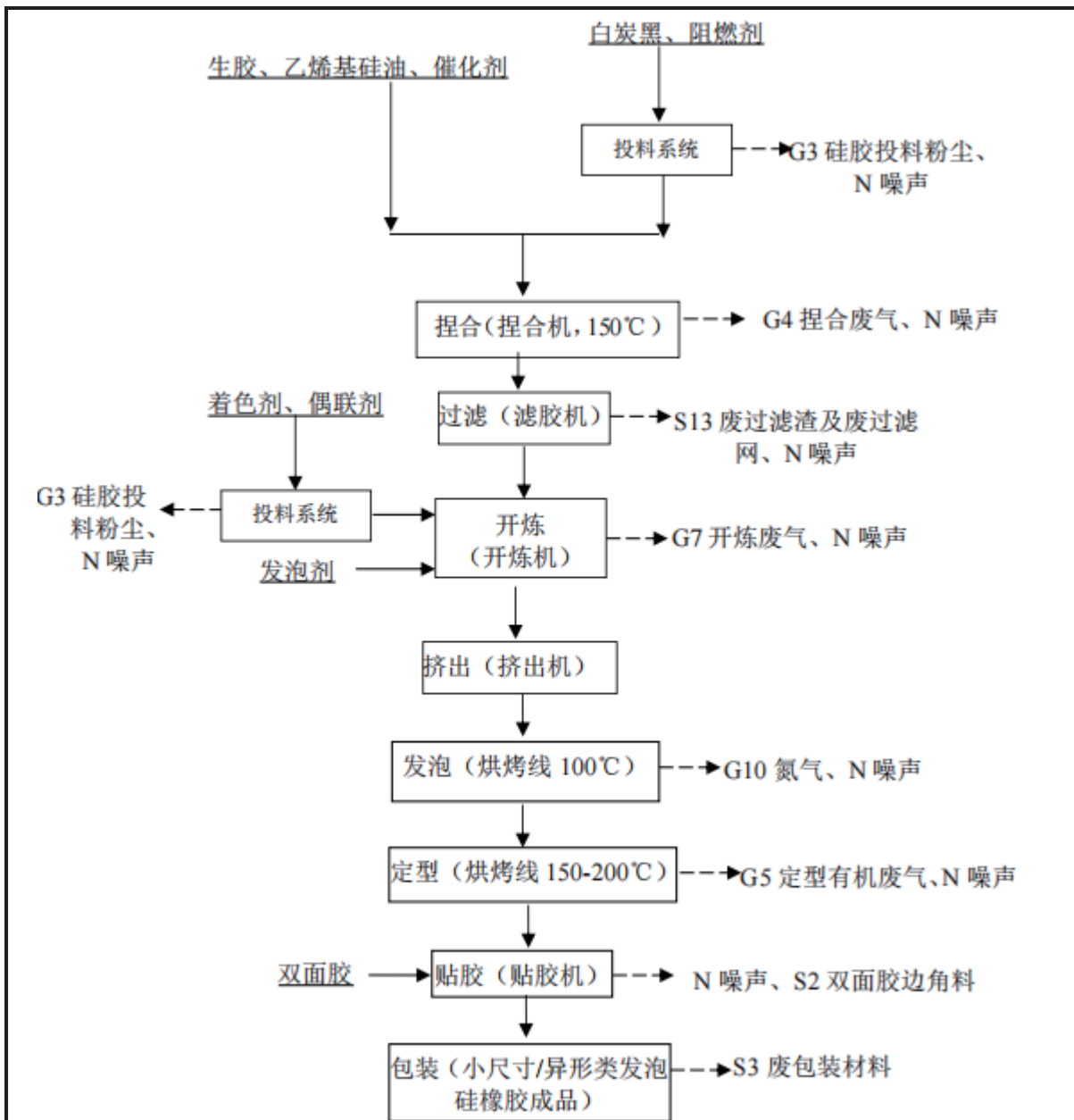


图 2-10 小尺寸/异形类发泡硅橡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投料：项目粉状原料白炭黑、阻燃剂、着色剂、偶联剂为袋装，通过人工方式将粉料白炭黑、阻燃剂、着色剂、偶联剂投进封闭式投料系统进料口内，盖上机盖。物料再经投料系统的计重计称量后经密闭输送方式送至下一工序设备中。投料系统为密闭状态，因此最主要的粉尘产生环节为粉料倒入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硅胶投料粉尘 G3、噪声 N。

捏合：将外购的生胶、硅油、催化剂、白炭黑和阻燃剂按一定比例投入捏合机，

在真空条件下进行高温捏合均匀，得到基胶。捏合机工作温度为 150℃左右，由电加热。该过程会有捏合废气 G4、噪声 N 产生。

过滤：使用滤胶机将物料进行除杂过滤，过滤机的模头装 100 目不锈钢滤网，目的是把胶料里的杂质去掉，主要原料中的大颗粒的黑点/线头等。该过程会有废过滤渣及废过滤网 S13、噪声 N 产生。

开炼：将外购的着色剂、发泡剂、偶联剂与过滤后的基胶一并放在开炼机上进行开炼。开炼是将混炼胶由高弹性韧性状态塑炼成可塑橡胶的过程，根据混炼胶的特性，开炼机无需加热，产品在开炼机上时，由于产品互相挤压摩擦，物料温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升温，需要利用开炼机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10-2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该过程产生开炼废气 G7、N 噪声。

挤出：通过挤出机将半成品推挤成条状，该挤出过程无需加热。由于物料互相挤压摩擦，物料温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升温，需要利用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 5-10℃左右），冷却水在管道中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间接冷却），定期添加自来水以补充循环水损耗量。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发泡：项目发泡、定型工序在同一条烘烤线内进行，烘烤线采用电能加热。先将压延好的物料置入烘烤线前端发泡段进行发泡，发泡控制温度为 100℃。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氮气浓度很低，且不属于污染物，产生的氮气在项目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发泡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该发泡过程反应机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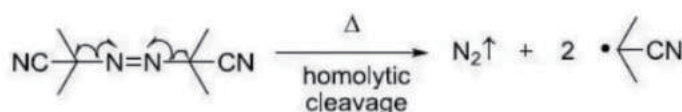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小尺寸/异形类发泡硅橡胶发泡反应式

定型：经发泡后的半成品经转轴置入该烘烤线后端的定型段中进行定型，定型控制温度为 150-200℃。定型过程有 G5 定型有机废气、噪声 N 产生。

贴胶：利用贴胶机在小尺寸/异形类发泡硅橡胶上粘贴双面胶。该过程有少量 S2 双面胶边角料、噪声 N 产生；

包装：对贴胶好的产品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有少量 S3 废包装材料产生。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源强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废气	塑胶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塑胶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硅胶投料粉尘 G3	颗粒物	
	硅胶捏合废气 G4	氨气、非甲烷总烃	
	硅胶定型有机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硅胶开炼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硅胶密炼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清洁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锅炉供热废气G9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N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S1废离型膜
			S2废双面胶边角料
			S3废包装材料
			S4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S5塑胶边角料
			S6硅胶边角料
	危险废物	擦拭清洁	S6废擦拭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S7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生产过程	S8废助剂及其沾染物
		废气处理装置	S9废活性炭
			S10喷淋废水
锅炉保养过程		S11过滤器废油渣、锅炉炉焦及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S12废过滤渣及废过滤网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项目嘉达工业园年产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年产发泡硅泡棉 5000 吨、发泡硅橡胶 5000 吨。	项目嘉达工业园年产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年产发泡硅泡棉 5000 吨、发泡硅橡胶 5000 吨。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模切、分切、缠绕、投料、切割、预热、车削、预搅拌、捏合、研磨、搅拌、涂布、发泡、定型、贴胶、包装、密炼、过滤、开炼、行星机清洁	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模切、分切、缠绕、投料、切割、预热、车削、预搅拌、捏合、研磨、搅拌、涂布、发泡、定型、贴胶、包装、密炼、过滤、开炼、行星机清洁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 1#楼 2 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建筑面积 24567.58 平方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 1#楼 2 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建筑面积 24567.58 平方米。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位于嘉达工业园 2#厂房三层 A 区、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2#楼三层	位于嘉达工业园 2#厂房三层 A 区、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2#楼三层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	无变化
	(2) 废气 ①塑料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塑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原有项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③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捏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硅胶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定型有机废气)和清洁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	(2) 废气 ①塑料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塑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新建的一套“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③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捏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硅胶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定型有机废气)和清洁废气	塑胶有机废气和硅胶/清洁废气所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	实际需要

	房楼顶新增的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两台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两台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无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除嘉达的塑胶有机废气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更成一套“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广田的硅胶/清洁废气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由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更成一套“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基建及主体生产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能保持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4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从 260 人增至 600 人。本次扩建需对员工重新调整分配，其中有 340 人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宿舍楼住宿，260 人不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经计算，扩建后项目生活用水为 $25.67\text{m}^3/\text{d}$ （ $77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3.10\text{m}^3/\text{d}$ （ $6930\text{m}^3/\text{a}$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冷却废水：扩建项目行星搅拌机、挤出机、研磨机、密炼机、开炼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 计算），本项目在嘉达工业园厂房处设有 1 台 10t/h 冷却塔，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厂房处设有 5 台冷却塔。根据核算，扩建项目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256360\text{m}^3/\text{a}$ ，其损耗水量为 $3845.4\text{m}^3/\text{a}$ ，则需补充水量为 $3845.4\text{m}^3/\text{a}$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淋废水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需要使用自来水，含蒸发损耗补水与定期更换补水。扩建项目喷淋塔循环总量约 14.2m^3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循环水损耗量按 1%~2% 循环水量估算，本评价以 1.5% 计算，则扩建项目喷淋塔需定期补充用水量为 $0.213\text{m}^3/\text{d}$ （ $63.9\text{m}^3/\text{a}$ ）；喷淋塔用水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则更换用水量约为 $14.2\text{m}^3/\text{次}$ ，即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28.4\text{m}^3/\text{a}$ （ $0.095\text{m}^3/\text{d}$ ）。喷淋废液需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

（1）硅胶粉尘废气（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厂房）

扩建项目生产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的投料工序，因人工投加白炭黑、阻燃剂、

着色剂、偶联剂均为粉状，故有投料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已将粉状物料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的投料房内，并配套设有集气罩对投料废气进行收集，将该工序产生的硅胶粉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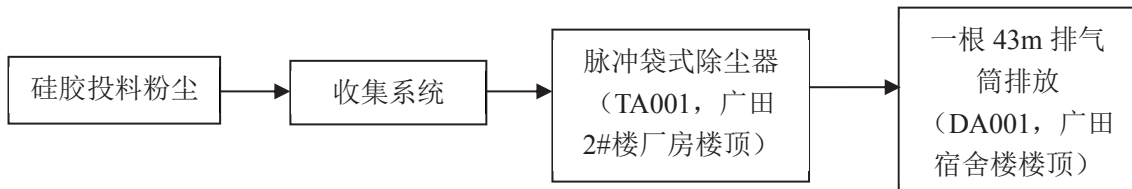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项目硅胶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

(2) 捏合废气（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厂房）

扩建项目发泡硅泡棉生产在捏合过程会产生捏合废气，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建设单位已在捏合设备的抽真空出气口处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捏合废气，并在捏合机上方配套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将该工序产生的捏合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DA002）排放。捏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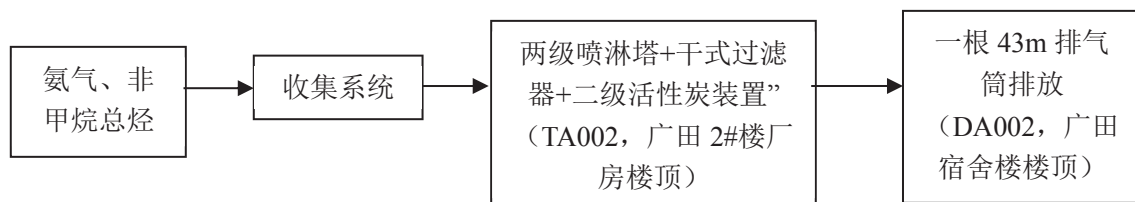


图 3-2 扩建项目捏合废气处理工艺图

(3) 硅胶废气、清洁废气（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厂房）

扩建项目在密炼工序、开炼工序、定型工序、清洁工序中均会有有机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此外，在密炼、开炼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建设单位已在密炼工序、开炼工序、定型工序、清洁工序配置相应废气集气管道。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定型有机废气、清洁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经一套“静电吸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DA003）排放。硅胶、清洁废气处理工

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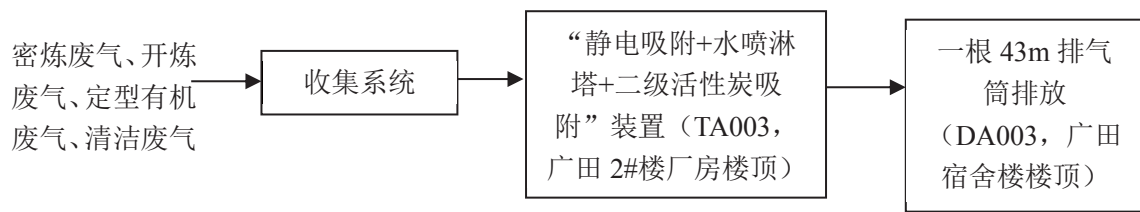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项目硅胶、清洁废气处理工艺图

(4) 锅炉废气（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锅炉房）

扩建项目设有两台 8.5 万 kcal/h 燃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建设单位已在两台锅炉均配置有低氮燃烧器，并在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将两台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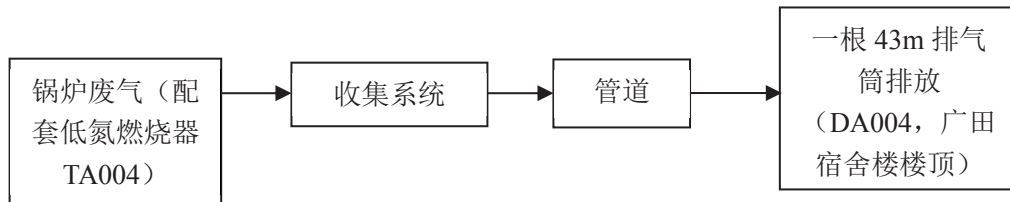


图 3-4 扩建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图

(5) 塑胶投料粉尘（嘉达工业园 4#厂房）

项目生产高功能生料带和超高聚乙烯薄膜的投料工序，因人工投加聚四氟乙烯树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均为粉状，故有投料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建设单位已将投料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的投料房内，并配套设有集气罩对投料废气进行收集，将该工序产生的塑胶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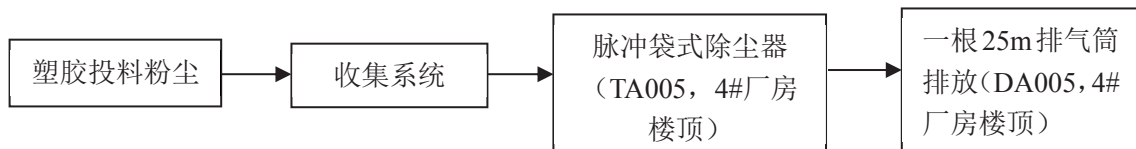


图 3-5 扩建项目塑胶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

(6) 塑胶有机废气（嘉达工业园 4#厂房）

扩建项目在生产高功能生料带产品过程中的烘干工序、以及生产超高聚乙烯薄膜过程中的挤出工序及后续的预热工序中均会有有机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

烃。建设单位已在烘干工序、挤出工序、预热工序配置相应废气集气管道，烘干废气、挤出废气、预热废气经集气管道一并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套“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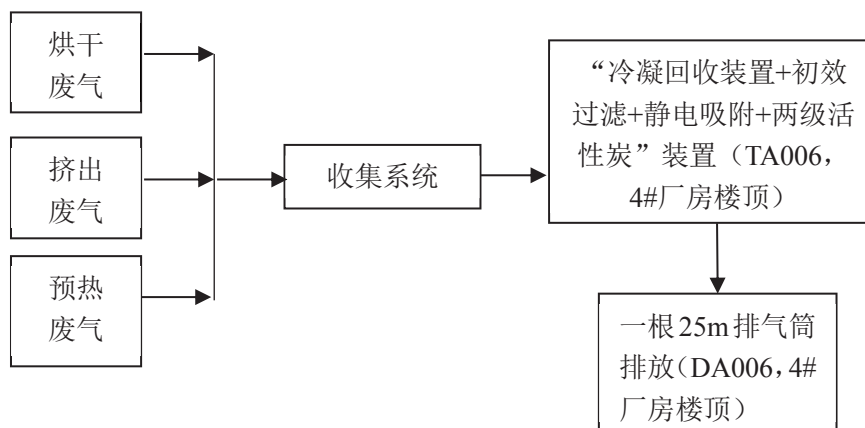


图 3-6 扩建项目塑胶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在嘉达工业园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 SO₂、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O_x 排放可达到《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废塑胶边角料、

废硅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型膜、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过滤不锈钢网、废滤渣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废擦拭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过滤器废油渣、锅炉炉焦及废导热油、废助剂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3-2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	/	间断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	间断	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	硅胶投料工序	硅胶粉尘 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捏合工序	硅胶捏合 废气	氨气、非甲烷总 烃	间断	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密炼工序、开炼工序、定型工序、清洁工序	硅胶、清 洁有机废 气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颗粒物	间断	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静电吸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锅炉供热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间断	两台锅炉采用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塑胶投料工序	塑胶粉尘 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烘干工序、挤出工序、预热工序	塑胶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的一套“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污染物、废擦拭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水、过滤器废油渣、锅炉炉焦及废导热油、废助剂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废塑胶边角料、废硅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型膜、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过滤不锈钢网、废滤渣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7 嘉达工业园 2#厂房三层 A 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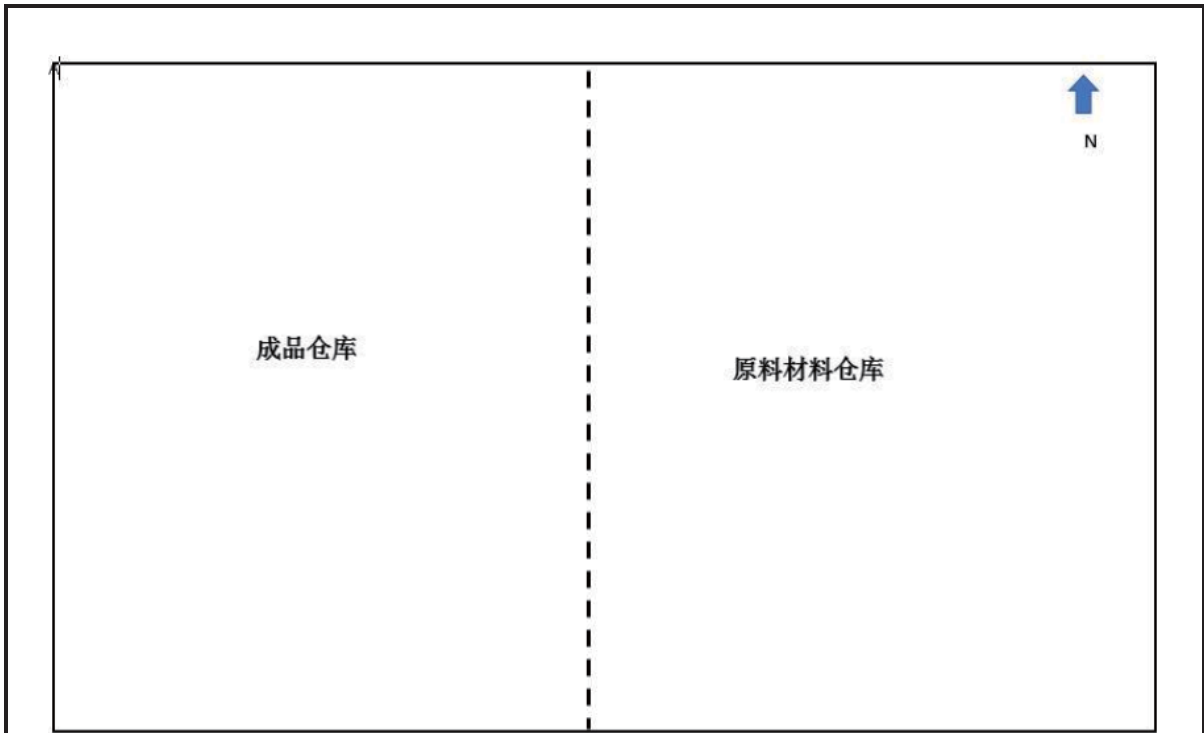


图 3-8 嘉达工业园 2#厂房四层



图 3-9 嘉达工业园 4#厂房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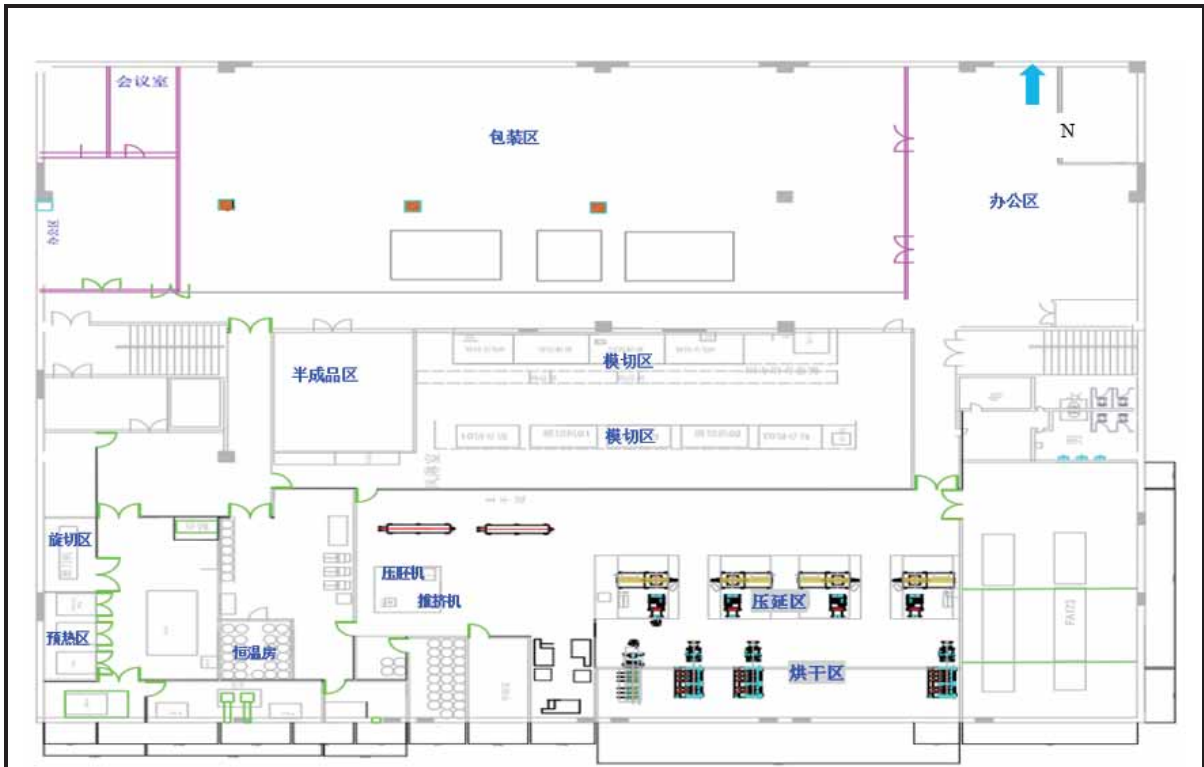


图 3-10 嘉达工业园 4#厂房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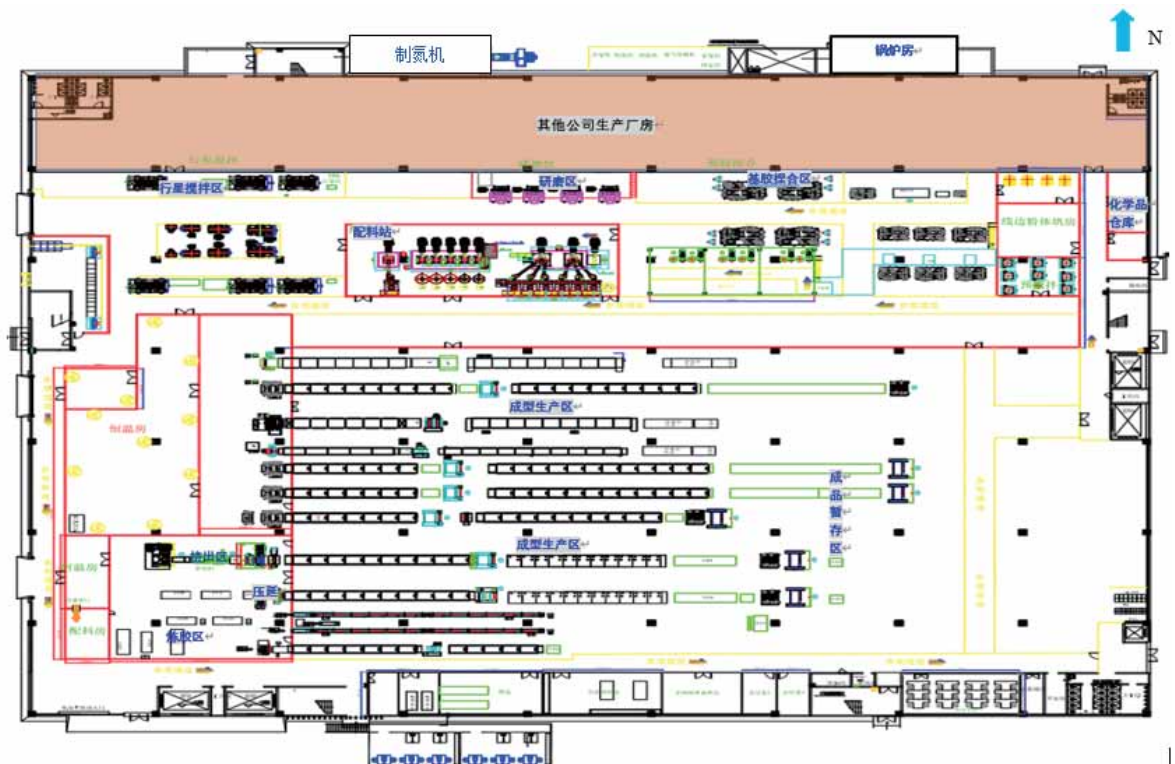


图 3-11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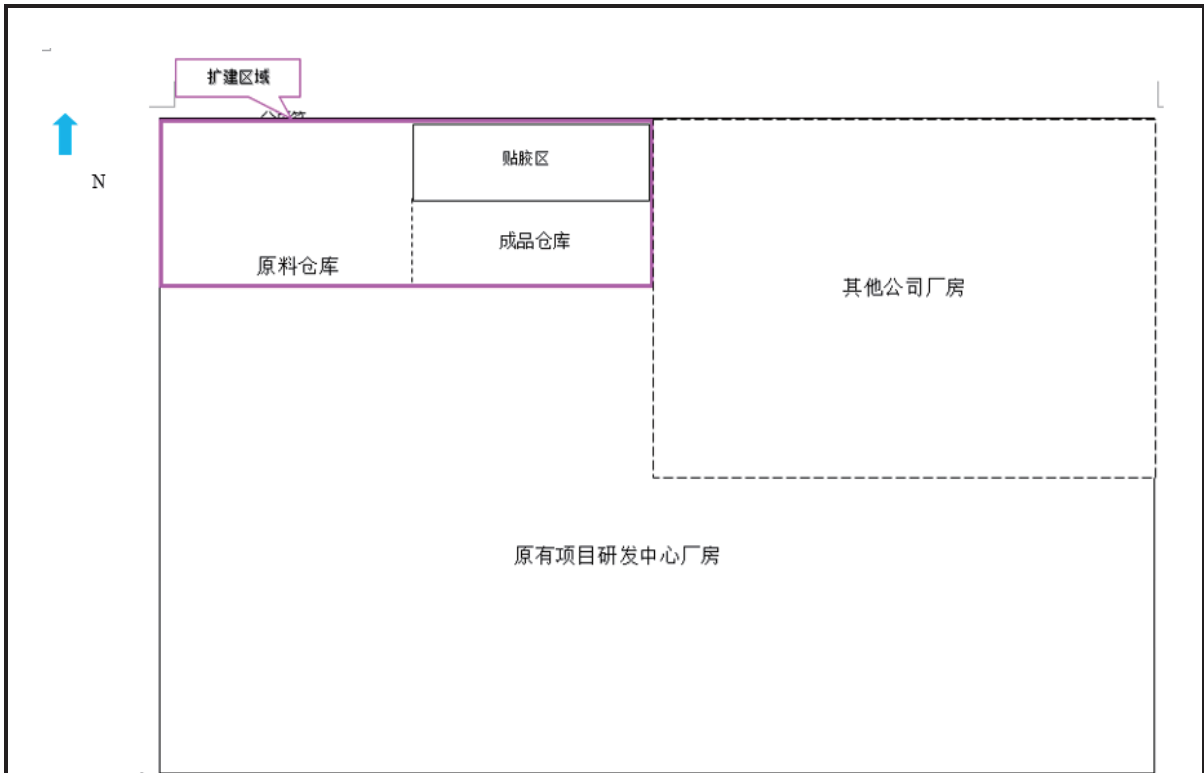


图 3-12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三层厂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更名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 号）：该批复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 401 扩建开办，从事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 400 吨/年、高功能生料带 60 吨/年、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 420 吨/年，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运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于 2022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 3 层西南面厂房进行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面积为 7000m²，主要从事聚四氟乙烯制品、特种硅橡胶的研发），并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99 号）。目前该研发中心处于装修阶段，尚未正式运行。

现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对自身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进行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

（1）生产经营场所变化情况：取消嘉达工业园 2 号厂房五层（建筑面积 2020m²）作为办公场所，保留嘉达工业园 2#厂房四层且由生产场所调整作仓库，保留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厂房作仓库、4 栋四层厂房（与原租赁凭证 4#厂房 401 为同一地址）作生产场所，增加嘉达工业园 4 栋三层作仓库；保留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 3 层西南面厂房做研发中心（不变动），增加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厂房、三层西北侧厂房作生产场所，增加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1#楼 2 层办公楼作办公场所，同时配套 76 间宿舍楼。综上，原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180.8m²（含嘉达厂房车间面积 8180.8m²以及广田研发中心车间面积 7000m²）。本次扩建不涉及原有项目位于广田研发中心厂房（7000m²）的变动，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主要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嘉达厂房车间（8180.8m²）以及新增租赁车间（面积 16386.78m²）进行使用，

即扩建项目的建筑面积为 24567.58m²。经本次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31567.58m²，相较扩建前增加建筑面积 16386.78m²。

(2)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取消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加工，高功能生料带产品产量从 60t/a 增产至 120t/a，增产 60t/a。同时增加超高聚乙烯薄膜、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量分别为 150t/a、5000t/a、5000t/a。其中，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三层厂房主要开展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的生产活动，嘉达工业园 4 栋四层主要开展高功能生料带、超高聚乙烯薄膜的生产活动。

(3) 公共设施变化情况：本次拟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增加 2 台 8.5 万 kcal/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为发泡硅泡棉产品的捏合机提供工作热量，锅炉总容量 0.83t/h。同时新增 1 台制氮机为捏合工序提供氮气保护。

(4) 劳动定员及食宿变化情况：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4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从 260 人增至 600 人。新增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配套 76 间宿舍。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用餐，预计 340 人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宿舍楼住宿，260 人在外住宿。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经核查《深圳市宝安 203-11 号片区[松岗燕川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与许可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3、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塑胶粉尘废气：扩建项目塑料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塑胶有机废气：扩建项目塑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原有项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嘉达工业园 4#厂房楼顶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③硅胶粉尘废气：扩建项目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硅胶捏合废气（氨气、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捏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 2#

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硅胶有机废气、清洁废气：硅胶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定型有机废气）和清洁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广田 2#楼厂房楼顶新增的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锅炉废气：扩建项目设有两台燃气导热油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将两台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 43m 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扩建项目在嘉达工业园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扩建项目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 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O_x 排放执行《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

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在生产设备部位加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设备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废气处理风机安装了减震装置及消声器，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位于嘉达工业园 2 号和 4 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厂房的西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属于审批类报告表。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扩建是可行的。

4.2、《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资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建筑面积24567.58平方米。项目嘉达工业园年产高功能生料带120吨、高聚乙烯薄膜150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年产发泡硅泡棉5000吨、发泡硅橡胶5000吨。主要工艺为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模切、分切、缠绕、投料、切割、预热、车削、预搅拌、捏合、研磨、搅拌、涂布、发泡、定型、贴胶、包装、密炼、过滤、开炼、行星机清洁。原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作废。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塔喷淋废水(共28.4m/a)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嘉达工业园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项目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有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天津市《恶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中的 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 NO_x 排放执行 30mg/m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嘉达工业园 2 号和 4 号厂房的东侧厂界、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厂房的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项目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71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kg/a。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 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颗粒物	/	滤筒、滤膜	常温	/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氨	/	吸收管	冷藏	7d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表5-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有组 颗粒物	42	/	/	/	2	/	/	2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8	/	24	22	/	/	2	/
	氨	72	/	/	8	/	8	/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8	/	/	/	2	/	/	/
	非甲烷总烃	240	/	32	24	/	/	/	/
	氨	32	/	/	4	/	5	/	/

表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9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9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氨 (有组织)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5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5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氨 (无组织)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4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1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3	mg/L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1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有组织)	ND	/	/	ND	mg/m ³	合格
	ND	/	/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ND	/	/	/	μg/m ³	合格
	ND	/	/	/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ND	/	mg/m ³	合格
	/	/	ND	/	mg/m ³	合格
氨(有组织)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氨(无组织)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7.3	2.5	≤15	合格
		49.7			

		49.6	0.7	≤15	合格
		50.3			
		49.8	0.3	≤15	合格
		49.5			
		49.7	0.5	≤15	合格
		49.2			
		1.68	2.6	≤15	合格
		1.77			
		13.9	0.7	≤15	合格
		14.1			
		14.0	1.1	≤15	合格
		13.7			
		1.60	3.3	≤15	合格
		1.71			
		20.7	1.9	≤15	合格
		21.5			
		18.5	5.9	≤15	合格
		22.1			
		2.53	6.5	≤15	合格
		2.22			
2.48	0.8	≤15	合格		
2.44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9.4	1.8	≤15	合格
		51.2			
		50.0	0.2	≤15	合格
		50.2			
		49.2	0.6	≤15	合格
		49.8			
		49.7	0.0	≤15	合格
		49.7			
		1.60	0.9	≤15	合格
		1.63			
		13.8	2.1	≤15	合格
		14.4			
		13.7	1.1	≤15	合格
		14.0			
		1.69	0.3	≤15	合格
		1.68			
		24.1	5.9	≤15	合格
		21.4			
		21.4	4.7	≤15	合格
		23.5			
2.53	3.1	≤15	合格		
2.38					
2.44	0.6	≤15	合格		
2.41					
2023.11.13		0.11	8.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3			
		0.37	1.3	≤20	合格
		0.38			
		0.42	3.7	≤20	合格
		0.39			
		0.42	2.4	≤20	合格
		0.40			
		0.47	1.1	≤20	合格
		0.46			
		0.43	3.4	≤20	合格
		0.46			
		0.16	0.16	≤20	合格
		0.17			
		0.44	8.6	≤20	合格
		0.37			
		0.44	2.2	≤20	合格
		0.46			
		0.41	1.2	≤20	合格
		0.40			
		0.38	7.3	≤20	合格
		0.44			
		0.45	3.4	≤20	合格
		0.42			
		0.82	5.1	≤20	合格
		0.74			
		0.81	5.2	≤20	合格
0.73					
0.86	2.4	≤20	合格		
0.82					
0.78	0.0	≤20	合格		
0.78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	3.4	≤20	合格
		0.14			
		0.45	12.5	≤20	合格
		0.35			
		0.44	2.3	≤20	合格
		0.42			
		0.40	3.6	≤20	合格
		0.43			
		0.42	3.7	≤20	合格
		0.39			
		0.43	1.1	≤20	合格
		0.44			
		0.14	3.4	≤20	合格
		0.15			
		0.44	0.0	≤20	合格
		0.44			

	0.41	1.2	≤20	合格
	0.40			
	0.34	1.4	≤20	合格
	0.35			
	0.47	2.1	≤20	合格
	0.49			
	0.46	3.4	≤20	合格
	0.43			
	0.75	0.7	≤20	合格
	0.76			
	0.80	0.0	≤20	合格
	0.80			
	0.75	1.3	≤20	合格
	0.77			
	0.80	0.6	≤20	合格
	0.81			

备注：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表5-6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4/05/02
3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1	校准	2024/08/12
		C005-02	校准	2024/08/12
		C005-03	校准	2024/08/12
		C005-04	校准	2024/08/12
		C005-05	校准	2024/08/12
		C005-06	校准	2024/08/12
		C005-07	校准	2024/08/12
4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C007-04	校准	2024/08/12
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6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C010	/	/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4/08/12
		C014-02	校准	2024/08/12
		C014-03	校准	2024/08/12
		C014-04	校准	2024/08/12
8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4/08/12
		C018-02	校准	2024/08/12
9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4/08/12
10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1	校准	2024/08/12

11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4/08/1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4/03/15
13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4/08/12
14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5/08/12

表5-7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13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2023.11.1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7	94.0	0.3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广田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	共3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氨每天监测4次)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2# (DA002)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共2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次)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3)		
		锅炉废气监测口(DA004)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共1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嘉达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5)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DA006)	非甲烷总烃		共2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DA006)					
2	无组织废气	广田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氨、臭气浓度	共5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氨每天 监测4次)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捏合车间 大门外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嘉达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6#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共5个监测点，监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7#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8#	非甲烷总烃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烘干、挤 出、预热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10#		
3	噪声	广 田	广田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共 8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广田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广田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广田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嘉 达	嘉达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		
			嘉达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		
			嘉达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7#		
			嘉达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 1996	分析天平/AUW120D	20mg/m ³
			HJ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YQ3000-D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30μg/m ³ (方法 验证检出限)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2000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3	高性能生料带	120	400kg	360kg	90%	
	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500kg	450kg		
	发泡硅胶	发泡硅胶棉	5000	16667kg		15000kg
		含宽幅卷材类	4900	16663kg		14700kg
		小尺寸/异形类	100	333kg		300kg
	2023.11.14	高性能生料带	120	400kg		360kg
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500kg	450kg		
发泡硅胶		发泡硅胶棉	5000	16667kg	15000kg	
		含宽幅卷材类	4900	16333kg	14700kg	
		小尺寸/异形类	100	333kg	300kg	

企业全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2 扩建项目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生产负荷 100% 情况下单位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 对应的 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t/h	对应排气筒编号
		间胶料消耗量 t/h	间胶料消耗量 t/h		
投料工序	颗粒物	8.30		7.47	DA001
	氨气	3.38		3.04	DA002
捏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3.49		3.14	DA003
	非甲烷总烃	23.54		21.19	

注: ①生产负荷 100% 情况下单位时间胶料消耗量, 取自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13日~14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DA001~DA006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3~表7-16，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 DA001—颗粒物）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43 米	标干流量	17660	17212	17226	17366	—	—	—
		排放浓度	21.8	21.0	22.1	21.6	—	—	—
		排放速率	0.385	0.361	0.381	0.375	—	—	—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13)	颗粒物	基准排放浓度	25.8	24.2	25.5	25.1	—	—	—
		标干流量	18391	18222	18749	18454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1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0.6	0.6	0.6	0.6	97.6%	12	达标
		标干流量	17275	17539	17323	17379	—	—	—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3/1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5	22.0	21.8	21.8	—	—	—
		排放速率	0.371	0.386	0.378	0.379	—	—	—
		基准排放浓度	24.9	25.8	25.3	25.4	—	—	—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3/11/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8792	18373	18261	18475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达标情况	12	97.6%	0.6	0.6	0.6	0.6	0.6	达标
基准排放浓度	12	97.6%	0.6	0.6	0.6	0.6	0.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 DA002—非甲烷总烃）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43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DA002） (2023/11/13)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15326	15832	15163	15440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50	49	50	49.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766	0.776	0.758	0.767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22	124	121	12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48.8	50.5	49.5	49.6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748	0.8	0.751	0.766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19	127	120	12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48.5	50.5	50	49.7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43	0.8	0.758	0.767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18	127	121	12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52.5	48.9	50	50.5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805	0.774	0.758	0.767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28	123	121	124	—	—	—		
平均排放浓度		50	49.7	49.9	49.9	—	—	—		
平均排放速率		0.766	0.787	0.757	0.77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2	125	120	123	—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2#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15748	15169	15435	15451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49.8	49.4	49.8	49.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784	0.749	0.769	0.768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25	119	122	12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49.3	49.3	49.4	49.3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776	0.748	0.762	0.762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19	121	121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49.2	50.2	49.5	49.6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75	0.761	0.764	0.766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23	121	122	12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50.3	51.1	49.2	50.2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792	0.775	0.759	0.776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23	121	124	—	—	—
	平均排放浓度	49.6	50	49.5	49.7	—	—	—
平均排放速率	0.781	0.758	0.764	0.768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4	121	122	122	—	—	—	
标干流量	31766	31035	31218	31340	—	—	—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2) (2023/11/13)	样品 1 排放浓度	1.75	1.7	1.72	1.72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56×10^{-2}	5.28×10^{-2}	5.37×10^{-2}	5.39×10^{-2}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8.85	8.4	8.55	8.58	96.5%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72	1.72	1.7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30×10^{-2}	5.34×10^{-2}	5.37×10^{-2}	5.33×10^{-2}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8.45	8.5	8.55	8.48	96.5%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1	1.68	1.79	1.73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43×10^{-2}	5.21×10^{-2}	5.59×10^{-2}	5.42×10^{-2}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8.65	8.3	8.9	8.63	96.5%	10	达标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1# (DA002) (2023/11/1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4 排放浓度	1.78	1.76	1.78	1.77	—	—	—
		样品4 排放速率	5.65×10^{-2}	5.46×10^{-2}	5.56×10^{-2}	5.55×10^{-2}	—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9	8.7	8.85	8.83	96.4%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73	1.72	1.75	1.73	—	—	—
		平均排放速率	5.50×10^{-2}	5.34×10^{-2}	5.46×10^{-2}	5.42×10^{-2}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8.75	8.5	8.7	8.63	96.5%	10	达标
		标干流量	15440	15014	15279	15244	—	—	—
		样品1 排放浓度	52.9	52.2	49.7	51.6	—	—	—
		样品1 排放速率	0.817	0.784	0.759	0.787	—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130	125	121	125	—	—	—
样品2 排放浓度	50.4	48.9	51.1	50.1	—	—	—		
样品2 排放速率	0.778	0.734	0.781	0.764	—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17	124	122	—	—	—		
样品3 排放浓度	50.3	50.5	51.3	50.7	—	—	—		
样品3 排放速率	0.777	0.758	0.784	0.773	—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21	125	123	—	—	—		
样品4 排放浓度	49.4	50.2	50.1	49.9	—	—	—		
样品4 排放速率	0.763	0.754	0.765	0.761	—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121	120	122	121	—	—	—		
平均排放浓度	50.8	50.4	50.6	50.6	—	—	—		
平均排放速率	0.784	0.757	0.773	0.771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5	120	123	123	—	—	—		
标干流量	15246	15037	15548	15277	—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2# (DA002) (2023/11/1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1 排放浓度	49.5	49.7	49.5	49.6	—	—	—
		样品1 排放速率	0.755	0.747	0.77	0.758	—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19	123	121	—	—	—
		样品2 排放浓度	49.3	50.5	49.7	49.8	—	—	—
		样品2 排放速率	0.752	0.759	0.773	0.761	—	—	—
		标干流量	15246	15037	15548	15277	—	—	—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1	123	121	123	121	—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49.9	49.3	49.6	49.6	49.6	49.6	49.6	—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61	0.741	0.771	0.771	0.758	0.758	0.758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21	118	123	123	121	121	121	—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9.4	50.5	50.3	50.3	50.1	50.1	50.1	—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753	0.759	0.782	0.782	0.765	0.765	0.765	—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1	125	125	122	122	122	—	—	—	—
		平均排放浓度	49.5	50	49.8	49.8	49.8	49.8	49.8	—	—	—	—
		平均排放速率	0.755	0.752	0.774	0.774	0.761	0.761	0.761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0	123	123	121	121	121	—	—	—	—
		标干流量	31369	30832	31295	31295	31165	31165	31165	—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3	1.7	1.62	1.62	1.65	1.65	1.65	—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11×10^{-2}	5.24×10^{-2}	5.07×10^{-2}	5.07×10^{-2}	5.14×10^{-2}	5.14×10^{-2}	5.14×10^{-2}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8.14	8.35	8.07	8.07	8.19	8.19	8.19	96.7%	10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71	1.76	1.76	1.71	1.71	1.71	—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24×10^{-2}	5.27×10^{-2}	5.51×10^{-2}	5.51×10^{-2}	5.33×10^{-2}	5.33×10^{-2}	5.33×10^{-2}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8.34	8.4	8.77	8.77	8.49	8.49	8.49	96.5%	10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9	1.68	1.73	1.73	1.73	1.73	1.73	—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62×10^{-2}	5.18×10^{-2}	5.41×10^{-2}	5.41×10^{-2}	5.39×10^{-2}	5.39×10^{-2}	5.39×10^{-2}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8.94	8.25	8.62	8.62	8.59	8.59	8.59	96.5%	10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78	1.76	1.76	1.76	1.77	1.77	1.77	—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5.58×10^{-2}	5.43×10^{-2}	5.51×10^{-2}	5.51×10^{-2}	5.52×10^{-2}	5.52×10^{-2}	5.52×10^{-2}	—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8.89	8.64	8.77	8.77	8.78	8.78	8.78	96.4%	10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72	1.71	1.72	1.72	1.72	1.72	1.72	—	—	—	—		
平均排放速率	5.40×10^{-2}	5.27×10^{-2}	5.38×10^{-2}	5.38×10^{-2}	5.36×10^{-2}	5.36×10^{-2}	5.36×10^{-2}	—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8.59	8.4	8.57	8.57	8.54	8.54	8.54	96.5%	10	10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6.4%~96.7%。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 DA002—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两二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43 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DA002） (2023/11/1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15326	15832	15163	15286	15832			
	样品 1 排放浓度		0.51	0.55	0.59	0.52	0.59			
	样品 1 排放速率		7.82×10 ⁻³	8.71×10 ⁻³	8.95×10 ⁻³	7.95×10 ⁻³	9.34×10 ⁻³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4	0.04	0.03	0.04			
	样品 2 排放浓度		0.55	0.52	0.52	0.59	0.59			
	样品 2 排放速率		8.43×10 ⁻³	8.23×10 ⁻³	7.88×10 ⁻³	9.02×10 ⁻³	9.34×10 ⁻³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4	0.04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9	0.55	0.55	0.52	0.59			
	样品 3 排放速率		9.04×10 ⁻³	8.71×10 ⁻³	8.34×10 ⁻³	7.95×10 ⁻³	9.34×10 ⁻³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0.03	0.04			
	排放浓度最大值		0.59	0.55	0.59	0.59	0.59			
	排放速率最大值		9.04×10 ⁻³	8.71×10 ⁻³	8.95×10 ⁻³	9.02×10 ⁻³	9.34×10 ⁻³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4				
标干流量		15748	15169	15435	15563	15748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DA002） (2023/11/13)	检测项目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6	0.62	0.69	0.63	0.69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4×10 ⁻²	9.40×10 ⁻³	1.07×10 ⁻²	9.80×10 ⁻³	1.09×10 ⁻²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样品 2 排放浓度		0.62	0.69	0.62	0.7	0.7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3)	样品 2 排放速率	9.76×10 ⁻³	1.05×10 ⁻²	9.57×10 ⁻³	1.09×10 ⁻²	1.10×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5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69	0.66	0.66	0.67	0.6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9×10 ⁻²	1.00×10 ⁻²	1.02×10 ⁻²	1.04×10 ⁻²	1.09×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9	0.69	0.69	0.7	0.7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1.09×10 ⁻²	1.05×10 ⁻²	1.07×10 ⁻²	1.09×10 ⁻²	1.10×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5	—	—
	标干流量	31766	31035	31218	31766	31766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5.0%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7.8%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5.0%	10 达标	
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标干流量	15440	15014	15279	15596	15596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51	0.59	0.59	0.55	0.59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7.87×10 ⁻³	8.86×10 ⁻³	9.01×10 ⁻³	8.58×10 ⁻³	9.20×10 ⁻³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59	0.55	0.55	0.52	0.59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11×10 ⁻³	8.26×10 ⁻³	8.40×10 ⁻³	8.11×10 ⁻³	9.20×10 ⁻³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3	0.03	0.03	0.04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5	0.51	0.59	0.55	0.59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2# (DA002) (2023/11/14)	样品 3 排放速率	8.49×10 ⁻³	7.66×10 ⁻³	9.01×10 ⁻³	8.58×10 ⁻³	9.20×10 ⁻³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3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55	0.55	0.58	0.54	0.58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8.49×10 ⁻³	8.26×10 ⁻³	8.86×10 ⁻³	8.42×10 ⁻³	9.05×10 ⁻³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	0.03	0.04	0.03	0.04	—	—
	标干流量	15246	15037	15548	15322	15548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6	0.66	0.66	0.66	0.6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1×10 ⁻²	9.92×10 ⁻³	1.03×10 ⁻²	1.01×10 ⁻²	1.03×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62	0.7	0.62	0.62	0.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45×10 ⁻³	1.05×10 ⁻²	9.64×10 ⁻³	9.50×10 ⁻³	1.09×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69	0.62	0.7	0.66	0.7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5×10 ⁻²	9.32×10 ⁻³	1.09×10 ⁻²	1.01×10 ⁻²	1.09×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6	0.66	0.66	0.65	0.66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1.01×10 ⁻²	9.92×10 ⁻³	1.03×10 ⁻²	9.96×10 ⁻³	1.03×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标干流量	31369	30832	31295	31528	31528	—	—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2) (2023/11/14)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5.0%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5.0%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75.0%	10 达标
	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	—	—	—	—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	—	—	—	10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80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75.0%~77.8%。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 DA00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DA003） (2023/11/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51838	50702				51823	51454			
			14	13.7				14.2	14			
			0.726	0.695				0.736	0.72			
			17.1	16.4				17.4	17			
			13.6	14				14.4	14			
			0.705	0.71				0.746	0.72			
			16.6	16.7				17.6	17			
			13.5	13.2				14.4	13.7			
			0.7	0.669				0.746	0.705			
			16.5	15.8				17.6	16.6			
13.6	14.1		13.8	13.8								
0.705	0.715	0.715	0.71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3) (2023/11/13)	颗粒物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6.6	16.9	16.9	16.8	—	—	—
		平均排放浓度	13.7	13.8	14.2	13.9	—	—	—
		平均排放速率	0.71	0.7	0.736	0.715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6.8	16.5	17.4	16.9	—	—	—
		排放浓度	21.9	20.9	21	21.3	—	—	—
		排放速率	1.14	1.06	1.09	1.1	—	—	—
		基准排放浓度	26.8	25	25.7	25.9	—	—	—
		标干流量	55023	55434	54833	55097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2	1.72	1.75	1.7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8.91×10^{-2}	9.53×10^{-2}	9.60×10^{-2}	9.37×10^{-2}	—	—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2.1	2.25	2.26	2.21	87.0%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66	1.76	1.7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19×10^{-2}	9.20×10^{-2}	9.65×10^{-2}	9.37×10^{-2}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2.17	2.17	2.28	2.21	87.0%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55	1.66	1.66	1.62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53×10^{-2}	9.20×10^{-2}	9.10×10^{-2}	8.93×10^{-2}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2.01	2.17	2.15	2.11	87.3%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67	1.6	1.65	1.64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19×10^{-2}	8.87×10^{-2}	9.05×10^{-2}	9.04×10^{-2}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2.17	2.09	2.13	2.13	87.3%	10	达标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1.63	1.66	1.7	1.66	—	—	—	
	平均排放速率	8.97×10^{-2}	9.20×10^{-2}	9.32×10^{-2}	9.15×10^{-2}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2.12	2.17	2.2	2.16	87.2%	10	达标	
	排放浓度	1.5	1.9	1.8	1.7	—	—	—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DA003) (2023/11/14)	排放速率	8.25×10 ⁻²	0.105	9.87×10 ⁻²	9.37×10 ⁻²	—	—	—	
		基准排放浓度	1.9	2.5	2.3	2.2	91.5%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51097	52277	51932	51769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5	13.5	14.4	13.8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69	0.706	0.748	0.714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6.3	16.7	17.6	16.9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3.6	14.9	14.1	14.2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695	0.779	0.732	0.735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6.4	18.4	17.3	17.3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4	14.1	14	14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15	0.737	0.727	0.725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6.9	17.4	17.2	17.1	—	—	—
	颗粒物	样品 4 排放浓度	13.4	14.2	13.8	13.8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685	0.742	0.717	0.714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6.2	17.5	16.9	16.9	—	—	—
		平均排放浓度	13.6	14.2	14.1	14	—	—	—
		平均排放速率	0.695	0.742	0.732	0.725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6.4	17.5	17.3	17.1	—	—	—
		排放浓度	20.8	20.5	21	20.8	—	—	—
		排放速率	1.06	1.07	1.09	1.08	—	—	—
非甲烷总 烃	基准排放浓度	25.1	25.3	25.7	25.4	—	—	—	
	标干流量	54803	54141	54970	54638	—	—	—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5	1.58	1.6	1.51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7.40×10 ⁻²	8.55×10 ⁻²	8.80×10 ⁻²	8.25×10 ⁻²	—	—	—	

口 (DA003) (2023/11/14)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75	2.02	2.08	1.95	88.5%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3	1.68	1.63	1.61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8.38×10^{-2}	9.10×10^{-2}	8.96×10^{-2}	8.80×10^{-2}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98	2.15	2.11	2.08	88.0%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69	1.67	1.5	1.62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9.26×10^{-2}	9.04×10^{-2}	8.25×10^{-2}	8.85×10^{-2}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2.19	2.13	1.95	2.09	87.8%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65	1.7	1.71	1.69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4×10^{-2}	9.20×10^{-2}	9.40×10^{-2}	9.23×10^{-2}	—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2.13	2.17	2.22	2.18	87.1%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56	1.66	1.61	1.61	—	—	—	
	平均排放速率	8.55×10^{-2}	8.99×10^{-2}	8.85×10^{-2}	8.80×10^{-2}	—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2.02	2.12	2.09	2.08	87.8%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9	1.7	1.7	—	—	—
		排放速率	8.22×10^{-2}	0.103	9.34×10^{-2}	9.29×10^{-2}	—	—	—
	基准排放浓度	1.9	2.4	2.2	2.2	91.3%	12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0%~88.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3%~91.5%。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 DA003—臭气浓度）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3)	标干流量 (m ³ /h)	51838	50702	51823	50971	518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1737	269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023	55434	54833	55798	55798	—	—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354	354	86.8%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51097	52277	51932	50631	52277	—	—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691	1995	2290	30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803	54141	54970	55822	55822	—	—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309	416	86.5%	1000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
3、该废气处理设施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86.5%~86.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广田 DA0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无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43 米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4) (2023/11/13)	含氧量%	4.5	4.8	5.4	4.9	—	—	
	标干流量	1858	1762	1875	1832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
折算浓度	—	—	—	—	50	—	达标	

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4) (2023/11/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	—	—	—	—	30	达标
		排放浓度	5.8	6.5	6.3	6.2	—	—	—
		排放速率	1.08×10^{-2}	1.15×10^{-2}	1.18×10^{-2}	1.14×10^{-2}	—	—	—
		折算浓度	4.8	7.0	7.1	6.7	20	20	达标
	含氧量%		5.3	5.4	5.4	5.4	—	—	—
		标干流量	1830	1790	1833	1818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折算浓度	—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折算浓度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	—	—	—	—	—	
	折算浓度	—	—	—	—	—	30	达标	
	排放浓度	5.8	6.2	6.5	6.2	—	—	—	
	排放速率	1.06×10^{-2}	1.11×10^{-2}	1.19×10^{-2}	1.13×10^{-2}	—	—	—	
	折算浓度	6.5	7.0	7.3	7.0	20	20	达标	

备注：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执行《2022年“深圳蓝”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30mg/m³。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嘉达 DA005—颗粒物、嘉达 DA006—非甲烷总烃）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DA005：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6：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均为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	排放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效率	限值	情况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DA005) (2023/11/13)	标干流量	3362	2925	3082	3123	—	—	—
	排放浓度	22.5	21.8	22.2	22.2	—	—	—
	排放速率	7.56×10^{-2}	6.38×10^{-2}	6.84×10^{-2}	6.93×10^{-2}	—	—	—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5) (2023/11/13)	标干流量	4660	4701	4620	4660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烘干、挤出、预热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6) (2023/11/13)	标干流量	21440	21266	21534	21413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5	20.0	17.8	19.4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440	0.425	0.383	0.415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0.1	20.4	20.3	20.3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431	0.434	0.437	0.435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1.1	21.3	20.4	20.9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452	0.453	0.439	0.448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0.7	17.5	20.3	19.5	—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444	0.372	0.437	0.418	—	—	—
	平均排放浓度	20.6	19.8	19.7	20.0	—	—	—
平均排放速率	0.442	0.421	0.424	0.428	—	—	—	
烘干、挤出、预热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2023/11/13)	标干流量	22479	22420	22411	22437	—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2.44	2.47	2.29	2.40	87.6%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5.48×10^{-2}	5.54×10^{-2}	5.13×10^{-2}	5.38×10^{-2}	—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38	2.41	2.49	2.43	88.0%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5.35×10^{-2}	5.40×10^{-2}	5.58×10^{-2}	5.45×10^{-2}	—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37	2.39	2.46	2.41	88.5%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5.33×10^{-2}	5.36×10^{-2}	5.51×10^{-2}	5.41×10^{-2}	—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41	2.41	2.41	2.41	87.6%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5.42×10 ⁻²	5.40×10 ⁻²	5.40×10 ⁻²	5.40×10 ⁻²	5.41×10 ⁻²	—	—	—
		2.40	2.42	2.41	2.41	2.41	88.0%	60	达标
		5.39×10 ⁻²	5.43×10 ⁻²	5.40×10 ⁻²	5.41×10 ⁻²	5.41×10 ⁻²	—	—	—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5） （2023/11/14）	标干流量	3157	2848	2931	2979	2979	—	—	—
		22.8	21.9	22.5	22.4	22.4	—	—	—
		7.20×10 ⁻²	6.24×10 ⁻²	6.59×10 ⁻²	6.67×10 ⁻²	6.67×10 ⁻²	—	—	—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5） （2023/11/14）	标干流量	4513	4615	4753	4627	4627	—	—	—
		ND	ND	ND	—	—	—	20	达标
		—	—	—	—	—	—	—	—
烘干、挤出、预热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6） （2023/11/14）	标干流量	21466	21199	21329	21331	21331	—	—	—
		23.7	23.5	22.8	23.3	23.3	—	—	—
		0.509	0.498	0.486	0.497	0.497	—	—	—
		22.8	22.6	23.2	22.9	22.9	—	—	—
		0.489	0.479	0.495	0.488	0.488	—	—	—
		22.8	23.4	23.2	23.1	23.1	—	—	—
		0.489	0.496	0.495	0.493	0.493	—	—	—
		23.9	21.7	22.4	22.7	22.7	—	—	—
		0.513	0.460	0.478	0.484	0.484	—	—	—
		23.3	22.8	22.9	23.0	23.0	—	—	—
		0.500	0.483	0.488	0.491	0.491	—	—	—
		22585	22617	22541	22581	22581	—	—	—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2.33	2.44	2.38	2.38	2.38	89.8%
5.26×10 ⁻²	5.52×10 ⁻²			5.36×10 ⁻²	5.37×10 ⁻²	5.37×10 ⁻²	—	—	—
2.37	2.54			2.46	2.46	2.46	89.3%	60	达标
5.35×10 ⁻²	5.74×10 ⁻²			5.55×10 ⁻²	5.55×10 ⁻²	5.55×10 ⁻²	—	—	—
2.46	2.39			2.48	2.44	2.44	89.4%	60	达标
烘干、挤出、预热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6） （2023/11/14）	标干流量	2.33	2.44	2.38	2.38	2.38	89.8%	60	达标
		5.26×10 ⁻²	5.52×10 ⁻²	5.36×10 ⁻²	5.37×10 ⁻²	5.37×10 ⁻²	—	—	—
		2.37	2.54	2.46	2.46	2.46	89.3%	60	达标
		5.35×10 ⁻²	5.74×10 ⁻²	5.55×10 ⁻²	5.55×10 ⁻²	5.55×10 ⁻²	—	—	—
		2.46	2.39	2.48	2.44	2.44	89.4%	60	达标

样品3 排放速率	5.56×10 ⁻²	5.41×10 ⁻²	5.59×10 ⁻²	5.51×10 ⁻²	—	—
样品4 排放浓度	2.40	2.40	2.42	2.41	89.4%	60
样品4 排放速率	5.42×10 ⁻²	5.43×10 ⁻²	5.45×10 ⁻²	5.44×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39	2.44	2.44	2.42	89.5%	60
平均排放速率	5.40×10 ⁻²	5.52×10 ⁻²	5.50×10 ⁻²	5.46×10 ⁻²	—	—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检测结果为“ND”，故颗粒物检测结果无法计算处理效率；“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7.6%~89.8%。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厂界—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均值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13	1	0.18	0.16	0.15	0.14	0.16	东	28.4	101.5	2.4
		2	0.19	0.20	0.16	0.18	0.18	东	29.8	101.2	1.9
		3	0.12	0.18	0.19	0.15	0.16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16	0.17	0.14	0.17	0.16	东	27.1	101.7	2.5
		2	0.17	0.13	0.14	0.19	0.16	东	29.3	101.3	1.9
		3	0.14	0.13	0.19	0.14	0.15	东	29.5	101.1	1.9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11/13	1	0.35	0.39	0.41	0.42	0.39	东	28.3	101.5	2.3
		2	0.43	0.43	0.46	0.39	0.43	东	29.8	101.2	1.8
		3	0.38	0.44	0.40	0.40	0.40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43	0.43	0.44	0.38	0.42	东	27.1	101.7	2.4

			2	0.41	0.40	0.38	0.44	0.41	东	29.2	101.3	1.8
			3	0.40	0.41	0.45	0.43	0.42	东	29.6	101.1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11/13		1	0.49	0.39	0.41	0.43	0.43	东	28.4	101.5	2.3
			2	0.42	0.41	0.41	0.37	0.40	东	29.7	101.2	1.8
			3	0.33	0.43	0.36	0.40	0.38	东	30.0	101.0	1.7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14		1	0.43	0.42	0.39	0.35	0.40	东	27.0	101.7	2.4
			2	0.37	0.42	0.47	0.44	0.42	东	29.2	101.3	1.8
			3	0.49	0.39	0.37	0.45	0.42	东	29.4	101.1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13		1	0.46	0.50	0.43	0.48	0.47	东	28.4	101.5	2.3
			2	0.46	0.44	0.45	0.46	0.45	东	29.7	101.2	1.8
			3	0.40	0.45	0.48	0.44	0.44	东	30.0	101.0	1.7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14		1	0.43	0.38	0.41	0.39	0.40	东	27.0	101.7	2.4
			2	0.40	0.42	0.44	0.47	0.43	东	29.2	101.3	1.8
			3	0.48	0.50	0.38	0.44	0.45	东	29.5	101.1	1.8
最大值				0.49	0.50	0.48	0.48	0.47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广田厂界—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氨(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 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13	1	93	0.031	10	东	28.4	101.5	2.4
		2	98	0.032	<10	东	29.8	101.2	1.9

			3	101	0.031	<10	东	30.0	101.0	1.8
			4	—	0.033	<10	东	28.4	100.7	2.2
			1	104	0.032	<10	东	27.1	101.7	2.5
			2	96	0.033	<10	东	29.3	101.3	1.9
2023/11/14			3	99	0.032	<10	东	29.5	101.1	1.9
			4	—	0.034	<10	东	28.0	100.8	2.3
			1	232	0.057	14	东	28.3	101.5	2.3
			2	237	0.056	12	东	29.8	101.2	1.8
2023/11/13			3	245	0.058	12	东	30.0	101.0	1.8
			4	—	0.057	13	东	28.3	100.7	2.1
			1	241	0.059	11	东	27.1	101.7	2.4
			2	264	0.056	11	东	29.2	101.3	1.8
2023/11/14			3	249	0.055	12	东	29.6	101.1	1.8
			4	—	0.056	11	东	27.9	100.8	2.2
			1	233	0.042	16	东	28.4	101.5	2.3
			2	251	0.045	14	东	29.7	101.2	1.8
2023/11/13			3	258	0.042	12	东	30.0	101.0	1.7
			4	—	0.046	16	东	28.3	100.7	2.1
			1	241	0.043	15	东	27.0	101.7	2.4
			2	261	0.041	15	东	29.2	101.3	1.8
2023/11/14			3	264	0.042	13	东	29.4	101.1	1.8
			4	—	0.040	14	东	27.9	100.8	2.2
			1	263	0.064	11	东	28.4	101.5	2.3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2023/11/13			3	238	0.066	13	东	30.0	101.0	1.7
			4	—	0.064	12	东	28.4	100.7	2.1
			1	273	0.063	12	东	27.0	101.7	2.4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	238	0.066	13	东	30.0	101.0	1.7
			4	—	0.064	12	东	28.4	100.7	2.1
			1	273	0.063	12	东	27.0	101.7	2.4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	238	0.066	13	东	30.0	101.0	1.7
			4	—	0.064	12	东	28.4	100.7	2.1
			1	273	0.063	12	东	27.0	101.7	2.4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238	0.066	13	东	30.0	101.0	1.7
			4	—	0.064	12	东	28.4	100.7	2.1
			1	273	0.063	12	东	27.0	101.7	2.4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2	260	0.063	12	东	29.2	101.3	1.8
	3	263	0.065	13	东	29.5	101.1	1.8
	4	—	0.066	14	东	28.0	100.8	2.2
最大值		273	0.066	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0.2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氨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嘉达厂界—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6#	2023/11/13	1	0.13	0.20	0.17	0.15	0.16	东	28.9	101.4	2.2
		2	0.16	0.13	0.14	0.18	0.15	东	30.3	101.1	1.7
		3	0.16	0.11	0.13	0.18	0.14	东	29.0	100.8	2.0
	2023/11/14	1	0.16	0.18	0.11	0.12	0.14	东	27.7	101.6	2.3
		2	0.14	0.16	0.17	0.13	0.15	东	29.8	101.2	1.8
		3	0.14	0.20	0.19	0.18	0.18	东	28.6	100.9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11/13	1	0.45	0.43	0.39	0.40	0.42	东	28.8	101.4	2.1
		2	0.36	0.46	0.38	0.47	0.42	东	30.2	101.1	1.6
		3	0.40	0.43	0.35	0.45	0.41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0.50	0.47	0.38	0.43	0.44	东	27.6	101.6	2.2
		2	0.44	0.45	0.42	0.41	0.43	东	29.8	101.2	1.7
		3	0.37	0.47	0.46	0.40	0.42	东	28.5	100.9	2.0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11/13	1	0.44	0.41	0.36	0.45	0.42	东	28.9	101.4	2.1
		2	0.39	0.40	0.36	0.41	0.39	东	30.2	101.1	1.6
		3	0.38	0.35	0.44	0.32	0.37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0.31	0.44	0.39	0.47	0.40	东	27.7	101.6	2.2
		2	0.43	0.34	0.39	0.33	0.37	东	29.8	101.2	1.7
		3	0.34	0.45	0.43	0.44	0.42	东	28.6	100.9	2.0
	2023/11/13	1	0.34	0.38	0.51	0.40	0.41	东	28.8	101.4	2.1
		2	0.47	0.45	0.45	0.36	0.43	东	30.2	101.1	1.6
		3	0.48	0.41	0.43	0.44	0.44	东	29.0	100.8	1.9
2023/11/14	1	0.48	0.48	0.46	0.44	0.46	东	27.7	101.6	2.2	
	2	0.46	0.43	0.40	0.41	0.42	东	29.8	101.2	1.7	
	3	0.39	0.44	0.46	0.48	0.44	东	28.6	100.9	2.0	
最大值			0.50	0.48	0.51	0.48	0.4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嘉达厂界—颗粒物）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μ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6#	2023/11/13	1	99	东	28.9	101.4	2.2	
		2	108	东	30.3	101.1	1.7	
		3	96	东	29.0	100.8	2.0	
	2023/11/14	1	102	东	27.7	101.6	2.3	
		2	94	东	29.8	101.2	1.8	

		3	104	东	28.6	100.9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7#	2023/11/13	1	239	东	28.8	101.4	2.1
		2	249	东	30.2	101.1	1.6
		3	251	东	28.9	100.8	1.9
		1	257	东	27.6	101.6	2.2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8#	2023/11/14	2	252	东	29.8	101.2	1.7
		3	271	东	28.5	100.9	2.0
		1	245	东	28.9	101.4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8#	2023/11/13	2	233	东	30.2	101.1	1.6
		3	226	东	28.9	100.8	1.9
		1	243	东	27.7	101.6	2.2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9#	2023/11/14	2	251	东	29.8	101.2	1.7
		3	258	东	28.6	100.9	2.0
		1	254	东	28.8	101.4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9#	2023/11/13	2	258	东	30.2	101.1	1.6
		3	248	东	29.0	100.8	1.9
		1	260	东	27.7	101.6	2.2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9#	2023/11/14	2	271	东	29.8	101.2	1.7
		3	268	东	28.6	100.9	2.0
		最大值		271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广田	2023/11/13	1	0.75	0.78	0.80	0.77	东	28.4	101.5	2.4	
		2	0.80	0.73	0.83	0.78	东	29.8	101.2	1.9	
		3	0.79	0.83	0.76	0.77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79	0.79	0.76	0.82	东	27.1	101.7	2.2	
		2	0.78	0.72	0.71	0.74	东	29.3	101.3	2.2	
		3	0.76	0.81	0.84	0.80	东	29.5	101.1	2.2	
	嘉达	2023/11/13	1	0.70	0.78	0.84	0.73	东	28.4	101.5	2.4
			2	0.76	0.80	0.77	0.75	东	28.9	101.4	2.2
			3	0.81	0.76	0.75	0.78	东	29.8	101.2	2.1
2023/11/14	1	0.77	0.85	0.76	0.75	东	27.1	101.7	2.5		
	2	0.72	0.77	0.83	0.84	东	27.7	101.6	2.3		
	3	0.71	0.79	0.80	0.80	东	29.3	101.3	1.9		
最大值			0.81	0.85	0.84	0.84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噪声

表 7-15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L _{eq} [dB(A)]	
序号	采样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5m/s。	

		2023/11/13		2023/11/14		L _{eq} [dB (A)]
		昼间		昼间		
1	广田厂界东外侧1米处1#	62.5		61.7		昼间: 65
2	广田厂界南外侧1米处2#	60.4		60.6		
3	广田厂界西外侧1米处3#	68.0		67.3		昼间: 70
4	广田厂界北外侧1米处4#	63.6		63.2		昼间: 65
5	嘉达厂界东外侧1米处5#	67.4		67.7		昼间: 70
6	嘉达厂界南外侧1米处6#	61.2		61.9		
7	嘉达厂界西外侧1米处7#	62.3		61.4		昼间: 65
8	嘉达厂界北外侧1米处8#	61.5		62.1		

备注：项目位于嘉达工业园2号和4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厂房的西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在嘉达工业园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 SO₂、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O_x 排放可达到《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厂区内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扩建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位于嘉达工业园 2 号和 4 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厂房的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6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② (kg/h)	年工作时间 ^③ (h/a)	实际排放量 (kg/a)	折算成满 100%生产负荷后全厂的排放量(kg/a)		环评全厂总量要求 (kg/a)	是否符合环评总量求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日	硅胶捏合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	0.0539	960	51.7	57.5	214.7	711	是
	硅胶、清洁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90%	0.0898	800	71.8	79.8			
	塑胶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90%	0.0544	1280	69.6	77.4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	90%	0.00023 ^③	2400	0.55	0.6	17	是
------------------	------	-----	----------------------	------	------	-----	----	---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③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本次按氮氧化物检出限的 1/2 为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其排放速率。
 ④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捏合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60h/a、密炼/开炼/定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00h/a、烘干/挤出/预热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80h/a、锅炉供热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量为 214.7kg/a，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为 0.6kg/a，均满足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 号）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1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 17kg/a）。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 对自身发展规划进行调整, 已投资 5000 万元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 2 号三楼 A 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 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 1#楼 2 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进行扩建生产, 主要扩建内容为: 位于嘉达工业园处取消原有项目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的生产加工, 对原有项目高功能生料带产品产量增产至 120t/a, 同时新增超高聚乙烯薄膜的生产, 年产量 150t/a; 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处新增生产发泡硅泡棉 5000t/a、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类) 5000t/a, 同时增加 2 台 8.5 万 kcal/h 燃气导热油锅炉为发泡硅泡棉产品的捏合机提供工作热量, 增加 1 台制氮机为捏合工序提供氮气保护。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主要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嘉达厂房车间(8180.8m²)以及新增租赁车间(面积 16386.78m²)进行使用, 即扩建项目的建筑面积为 24567.58m²。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40 人,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从 260 人增至 60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用餐, 预计 340 人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宿舍楼住宿, 260 人在外住宿。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4 月完成编制, 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 号), 并且已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取得位于嘉达工业园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2X)、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取得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处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1X)。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6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工业废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项目已委托赣州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处设计并安装了4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硅胶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2#楼厂房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1根43m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2#楼厂房楼顶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43m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定型有机废气、清洁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2#楼厂房楼顶一套“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43m排气筒(DA003)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均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广田宿舍楼楼顶一根43m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冠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嘉达工业园处设计并安装了2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塑胶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嘉达工业园4#厂房楼顶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塑胶烘干废气、挤出废气、预热废气经集气管道一并引至嘉达工业园4#厂房楼顶一套“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扩建项目在嘉达工业园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排放限值；锅炉废气SO₂、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NO_x排放可达到《2022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厂区内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量为214.7kg/a，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为0.6kg/a，均满足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71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17kg/a)。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

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位于嘉达工业园2号和4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厂房的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外1m处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手续，其中广田园区的证书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嘉达园区的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2X，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06E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处现场照片：



硅胶投料系统集气管道



硅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捏合工序集气管道



捏合废气处理设施：“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硅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废气集气管道

远景



近景



位于广田宿舍楼顶的4根43米排气筒



广田处危废暂存间①

嘉达工业园处现场照片：



塑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25m 排气筒

塑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 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装置”+1根25m排气筒



嘉达处危废暂存间②

附件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

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收悉。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予以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建筑面积24567.58平方米。项目嘉达工业园年产高性能生料带120吨、超高聚乙烯薄膜150吨；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年产发泡硅泡

棉 5000 吨、发泡硅橡胶 5000 吨。主要工艺为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模切、分切、缠绕、投料、切割、预热、车削、预搅拌、捏合、研磨、搅拌、涂布、发泡、定型、贴胶、包装、密炼、过滤、开炼、行星机清洁。原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作废。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塔喷淋废水（共 28.4m³/a）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嘉达工业园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项目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限值；有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中的 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 30mg/m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嘉达工业园 2 号和

4号厂房的东侧厂界、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厂房的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需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项目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711kg/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kg/a。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

NO: GDJH2311006EB

受检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
项目地址：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赵艳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40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948791801
采样日期	2023.11.13~2023.11.14	采样人员	吴海洋、樊伟靖、罗永裕、冯广研、黄昌龙、谢展锋、覃金龙、陈志甫、游梓康、刘智锋、何圣山
分析日期	2023.11.13~2023.11.16	分析人员	李碟婷、胡小美、张其、李建琳、魏雅琪、孙雨蓓、杨树蔓、钟送娇、谢铭婷、萧梓颖、黄心怡、罗晓凤、马紫红、林心怡、田芳、张家慧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3	高功能生料带	120t	400kg	360kg	90%
	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t	500kg	450kg	
	发泡硅胶泡棉	5000t	16667kg	15000kg	
	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	4900t	16333kg	14700kg	
	发泡硅橡胶小尺寸异形类	100t	333kg	300kg	
2023.11.14	高功能生料带	120t	400kg	360kg	90%
	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t	500kg	450kg	
	发泡硅胶泡棉	5000t	16667kg	15000kg	
	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	4900t	16333kg	14700kg	
	发泡硅橡胶小尺寸异形类	100t	333kg	300kg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生产 8 小时。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每天监测 4 次)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5)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2	无组织废气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氨每天监测 4 次)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捏合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	无组织 废气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7#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8#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烘干、 挤出、预热车间大门外监 测点 10#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广田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8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广田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广田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广田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嘉达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		
		嘉达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		
		嘉达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7#		
		嘉达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AUW120D	20mg/m ³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30μg/m ³ (方法验证检出限)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赵艳	报告编辑员	JH-JC-021
吴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7
樊伟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8
罗永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1
冯广研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6
黄昌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2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1
覃金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4
陈志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3
游梓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6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何圣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2
李璐婷	分析员	JH-JC-130
胡小美	分析员	JH-JC-106
张其	分析员	JH-JC-131
魏雅琪	分析员	JH-JC-128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孙雨蓓	分析员	JH-JC-090
罗晓风	判定师	粤质检 08505
黄心怡	判定师	粤质检 04764
杨栩蔓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7
钟送娇	嗅辨员	粤质检 06594
谢铭婷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9
萧梓颖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8
马紫红	嗅辨员	粤质检 08506
林心怡	嗅辨员	粤质检 09459
田芳	嗅辨员	XB202005230000167
张家慧	嗅辨员	粤质检 04768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	/	滤筒、滤膜	常温	/
2	非甲烷总烃	/	采气袋	常温	48h
3	氨	/	吸收管	冷藏	7d
4	臭气浓度	/	采气袋、真空瓶	常温、避光	24h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 总数(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 行(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 白(个)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 白(个)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2	/	/	/	2	/	/	2
	非甲烷总烃	168	/	24	22	/	/	2	/
	氨	72	/	/	8	/	8	/	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8	/	/	/	2	/	/	/
	非甲烷总烃	240	/	32	24	/	/	/	/
	氨	32	/	/	4	/	5	/	/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9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氨(有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9	mg/m ³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5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5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72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5	mg/L	合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氨 (无组织)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4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9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1	mg/L	合格
	SY-23-135	BY017682	1.63±0.11	1.63	mg/L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2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1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5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有组织)	ND	/	/	ND	mg/m ³	合格
	ND	/	/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ND	/	/	/	μg/m ³	合格
	ND	/	/	/	μ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ND	/	mg/m ³	合格
	/	/	ND	/	mg/m ³	合格
氨 (有组织)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ND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氨 (无组织)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	ND	/	/	mg/m ³	合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7.3	2.5	≤15	合格
		49.7			
		49.6	0.7	≤15	合格
		50.3			
		49.8	0.3	≤15	合格
		49.5			
		49.7	0.5	≤15	合格
		49.2			
		1.68	2.6	≤15	合格
		1.77			
		13.9	0.7	≤15	合格
		14.1			
		14.0	1.1	≤15	合格
		13.7			
		1.60	3.3	≤15	合格
		1.71			
		20.7	1.9	≤15	合格
		21.5			
		18.5	5.9	≤15	合格
		22.1			
2.53	6.5	≤15	合格		
2.22					
2.48	0.8	≤15	合格		
2.44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9.4	1.8	≤15	合格
		51.2			
		50.0	0.2	≤15	合格
		50.2			
		49.2	0.6	≤15	合格
		49.8			
		49.7	0.0	≤15	合格
		49.7			
		1.60	0.9	≤15	合格
		1.63			
		13.8	2.1	≤15	合格
		14.4			
		13.7	1.1	≤15	合格
		14.0			
		1.69	0.3	≤15	合格
		1.68			
		24.1	5.9	≤15	合格
		21.4			
		21.4	4.7	≤15	合格
		23.5			
2.53	3.1	≤15	合格		
2.38					
2.44	0.6	≤15	合格		
2.41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1	8.3	≤20	合格
		0.13			
		0.37	1.3	≤20	合格
		0.38			
		0.42	3.7	≤20	合格
		0.39			
		0.42	2.4	≤20	合格
		0.40			
		0.47	1.1	≤20	合格
		0.46			
		0.43	3.4	≤20	合格
		0.46			
		0.16	3.0	≤20	合格
		0.17			
		0.44	8.6	≤20	合格
		0.37			
		0.44	2.2	≤20	合格
		0.46			
		0.41	1.2	≤20	合格
		0.40			
		0.38	7.3	≤20	合格
		0.44			
		0.45	3.4	≤20	合格
		0.42			
		0.82	5.1	≤20	合格
		0.74			
		0.81	5.2	≤20	合格
		0.73			
0.86	2.4	≤20	合格		
0.82					
0.78	0.0	≤20	合格		
0.78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5	3.4	≤20	合格
		0.14			
		0.45	12.5	≤20	合格
		0.35			
		0.44	2.3	≤20	合格
		0.42			
		0.40	3.6	≤20	合格
		0.43			
		0.42	3.7	≤20	合格
		0.39			
		0.43	1.1	≤20	合格
		0.44			
		0.14	3.4	≤20	合格
		0.15			
		0.44	0.0	≤20	合格
		0.44			
		0.41	1.2	≤20	合格
		0.40			
		0.34	1.4	≤20	合格
		0.35			
		0.47	2.1	≤20	合格
		0.49			
		0.46	3.4	≤20	合格
		0.43			
		0.75	0.7	≤20	合格
		0.76			
		0.80	0.0	≤20	合格
		0.80			
		0.75	1.3	≤20	合格
		0.77			
0.80	0.6	≤20	合格		
0.81					

备注: 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7 标准气体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试前 (mg/m ³)	示值误差 (%)	测试后 (mg/m ³)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判定
2023.11.13	二氧化硫	50.9	51	0.2	49	3.7	≤±5	合格
	一氧化氮	49.2	49	0.4	51	3.7	≤±5	合格
	二氧化氮	39.8	40	0.5	38	4.5	≤±5	合格
	一氧化碳	99.4	101	1.6	103	3.6	≤±5	合格
2023.11.14	二氧化硫	50.9	50	1.8	52	2.2	≤±5	合格
	一氧化氮	49.2	50	1.6	48	2.4	≤±5	合格
	二氧化氮	39.8	41	3.0	41	3.0	≤±5	合格
	一氧化碳	99.1	97	2.4	98	1.4	≤±5	合格

备注: 允许示值误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要求。

表 5-8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3.11.13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C014-01	10	10.1	1.0	10.1	1.0
			20	20.3	1.5	20.5	2.5
			30	30.7	2.3	30.3	1.0
		C014-02	10	9.84	1.6	9.73	2.7
			20	19.6	2.0	19.6	2.0
			30	30.1	0.3	29.5	1.7
		C014-03	10	10.2	2.0	10.0	0.0
			20	20.6	3.0	20.0	1.0
			30	30.4	1.3	30.4	1.3
		C014-04	10	9.97	0.3	10.3	3.0
			20	20.6	3.0	19.9	0.5
			30	30.3	1.0	30.7	2.3
	智能双路大气采 样器/TYQ-1000K	C005-01A	1.0	1.01	1.0	1.02	2.0
		C005-02A	1.0	1.00	0.0	0.988	1.2
		C005-03A	1.0	1.02	2.0	0.974	2.6
		C005-04A	1.0	1.00	0.0	0.996	0.4
	全自动颗粒物采 样器/MH1200-A	C007-01	100	100.6	0.6	100.5	0.5
		C007-02	100	99.8	0.2	99.4	0.6
		C007-03	100	100.1	0.1	100.0	0.0
		C007-04	100	100.3	0.3	100.9	0.9
智能双路大气采 样器/TYQ-1000K	C005-05A	0.5	0.504	0.8	0.506	1.2	
	C005-06A	0.5	0.509	1.6	0.501	0.2	
	C005-07A	0.5	0.497	0.6	0.507	1.4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5-8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3.11.1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YQ3000-D	C014-01	10	10.0	0.0	9.90	1.0
			20	20.3	1.5	19.5	2.5
			30	30.2	0.7	30.5	3.0
		C014-02	10	9.91	0.9	10.2	2.0
			20	20.7	3.5	20.5	2.5
			30	30.0	0.0	30.6	2.0
		C014-03	10	9.96	0.4	10.0	0.0
			20	19.7	1.5	19.3	3.5
			30	30.4	1.3	30.3	1.0
		C014-04	10	9.79	2.1	10.1	1.0
			20	20.1	0.5	20.0	0.0
			30	29.6	1.3	29.6	1.3
	智能双路大气采 样器/TYQ-1000K	C005-01A	1.0	0.986	1.4	1.01	1.0
		C005-02A	1.0	0.991	0.9	0.978	2.2
		C005-03A	1.0	1.03	3.0	0.999	0.1
		C005-04A	1.0	1.01	1.0	1.00	0.0
	全自动颗粒物采 样器/MH1200-A	C007-01	100	101.1	1.1	101.4	1.4
		C007-02	100	100.4	0.4	99.9	0.1
		C007-03	100	100.9	0.9	100.6	0.6
		C007-04	100	99.5	0.5	100.2	0.2
	智能双路大气采 样器/TYQ-1000K	C005-05A	0.5	0.498	0.4	0.501	0.5
C005-06A		0.5	0.505	1.0	0.494	1.2	
C005-07A		0.5	0.508	1.6	0.510	2.0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5-9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4/05/02
3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1	校准	2024/08/12
		C005-02	校准	2024/08/12
		C005-03	校准	2024/08/12
		C005-04	校准	2024/08/12
		C005-05	校准	2024/08/12
		C005-06	校准	2024/08/12
		C005-07	校准	2024/08/12
4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C007-04	校准	2024/08/12
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C009-02	/	/
6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C010	/	/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4/08/12
		C014-02	校准	2024/08/12
		C014-03	校准	2024/08/12
		C014-04	校准	2024/08/12
8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4/08/12
		C018-02	校准	2024/08/12
9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4/08/12
10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1	校准	2024/08/12
11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4/08/1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4/03/15
13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4/08/12
14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5/08/12

表 5-10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11.13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2023.11.1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7	94.0	0.3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1) (2023/11/13)	标干流量	17660	17212	17226	173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8	21.0	22.1	21.6	—	—
		排放速率	0.385	0.361	0.381	0.375	—	—
		基准排放浓度	25.8	24.2	25.5	25.1	—	—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1) (2023/11/13)	标干流量	18391	18222	18749	184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0.6	0.6	0.6	0.6	12	达标
投料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1) (2023/11/14)	标干流量	17275	17539	17323	173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5	22.0	21.8	21.8	—	—
		排放速率	0.371	0.386	0.378	0.379	—	—
		基准排放浓度	24.9	25.8	25.3	25.4	—	—
投料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1) (2023/11/14)	标干流量	18792	18373	18261	184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0.6	0.6	0.6	0.6	12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基准排风量: 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15326	15832	15163	15440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1 排放浓度	50.0	49.0	50.0	49.7	—	—
		样品1 排放速率	0.766	0.776	0.758	0.767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122	124	121	122	—	—
		样品2 排放浓度	48.8	50.5	49.5	49.6	—	—
		样品2 排放速率	0.748	0.800	0.751	0.766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119	127	120	122	—	—
		样品3 排放浓度	48.5	50.5	50.0	49.7	—	—
		样品3 排放速率	0.743	0.800	0.758	0.767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118	127	121	122	—	—
		样品4 排放浓度	52.5	48.9	50.0	50.5	—	—
		样品4 排放速率	0.805	0.774	0.758	0.767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128	123	121	124	—	—
		平均排放浓度	50.0	49.7	49.9	49.9	—	—
		平均排放速率	0.766	0.787	0.757	0.770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2	125	120	123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15748	15169	15435	15451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1 排放浓度	49.8	49.4	49.8	49.7	—	—
		样品1 排放速率	0.784	0.749	0.769	0.768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125	119	122	122	—	—
		样品2 排放浓度	49.3	49.3	49.4	49.3	—	—
		样品2 排放速率	0.776	0.748	0.762	0.762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19	121	121	—	—
		样品3 排放浓度	49.2	50.2	49.5	49.6	—	—
		样品3 排放速率	0.775	0.761	0.764	0.766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123	121	122	122	—	—
		样品4 排放浓度	50.3	51.1	49.2	50.2	—	—
		样品4 排放速率	0.792	0.775	0.759	0.776	—	—
		样品4 基准排放浓度	126	123	121	124	—	—
		平均排放浓度	49.6	50.0	49.5	49.7	—	—
		平均排放速率	0.781	0.758	0.764	0.768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4	121	122	122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捏合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31766	31035	31218	31340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75	1.70	1.72	1.72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56×10 ⁻²	5.28×10 ⁻²	5.37×10 ⁻²	5.39×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8.85	8.40	8.55	8.58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72	1.72	1.7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30×10 ⁻²	5.34×10 ⁻²	5.37×10 ⁻²	5.33×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8.45	8.50	8.55	8.48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1	1.68	1.79	1.73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43×10 ⁻²	5.21×10 ⁻²	5.59×10 ⁻²	5.42×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8.65	8.30	8.90	8.63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78	1.76	1.78	1.7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5.65×10 ⁻²	5.46×10 ⁻²	5.56×10 ⁻²	5.55×10 ⁻²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9.00	8.70	8.85	8.8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73	1.72	1.75	1.73	—	—
		平均排放速率	5.50×10 ⁻²	5.34×10 ⁻²	5.46×10 ⁻²	5.42×10 ⁻²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8.75	8.50	8.70	8.63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基准排风量: 2000m ³ /h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15440	15014	15279	15244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52.9	52.2	49.7	51.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817	0.784	0.759	0.787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30	125	121	125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50.4	48.9	51.1	50.1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778	0.734	0.781	0.764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17	124	12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50.3	50.5	51.3	50.7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77	0.758	0.784	0.773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24	121	125	12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9.4	50.2	50.1	49.9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763	0.754	0.765	0.761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21	120	122	121	—	—
		平均排放浓度	50.8	50.4	50.6	50.6	—	—
		平均排放速率	0.784	0.757	0.773	0.771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5	120	123	123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15246	15037	15548	15277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49.5	49.7	49.5	49.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755	0.747	0.770	0.758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19	123	121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49.3	50.5	49.7	49.8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752	0.759	0.773	0.761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1	123	121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49.9	49.3	49.6	49.6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61	0.741	0.771	0.758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21	118	123	121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49.4	50.5	50.3	50.1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753	0.759	0.782	0.765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1	125	122	—	—
		平均排放浓度	49.5	50.0	49.8	49.8	—	—
		平均排放速率	0.755	0.752	0.774	0.761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20	120	123	121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风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捏合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31369	30832	31295	31165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3	1.70	1.62	1.65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5.11×10 ⁻²	5.24×10 ⁻²	5.07×10 ⁻²	5.14×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8.14	8.35	8.07	8.19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71	1.76	1.71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5.24×10 ⁻²	5.27×10 ⁻²	5.51×10 ⁻²	5.33×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8.34	8.40	8.77	8.49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9	1.68	1.73	1.73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5.62×10 ⁻²	5.18×10 ⁻²	5.41×10 ⁻²	5.39×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8.94	8.25	8.62	8.59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78	1.76	1.76	1.7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5.58×10 ⁻²	5.43×10 ⁻²	5.51×10 ⁻²	5.52×10 ⁻²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8.89	8.64	8.77	8.78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72	1.71	1.72	1.72	—	—
		平均排放速率	5.40×10 ⁻²	5.27×10 ⁻²	5.38×10 ⁻²	5.36×10 ⁻²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8.59	8.40	8.57	8.54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基准排风量: 2000m ³ /h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15326	15832	15163	15286	15832	—	—	
	氨	样品1 排放浓度	0.51	0.55	0.59	0.52	0.59	—	—
		样品1 排放速率	7.82×10 ⁻³	8.71×10 ⁻³	8.95×10 ⁻³	7.95×10 ⁻³	9.34×10 ⁻³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4	0.04	0.03	0.04	—	—
		样品2 排放浓度	0.55	0.52	0.52	0.59	0.59	—	—
		样品2 排放速率	8.43×10 ⁻³	8.23×10 ⁻³	7.88×10 ⁻³	9.02×10 ⁻³	9.34×10 ⁻³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4	0.04	—	—
		样品3 排放浓度	0.59	0.55	0.55	0.52	0.59	—	—
		样品3 排放速率	9.04×10 ⁻³	8.71×10 ⁻³	8.34×10 ⁻³	7.95×10 ⁻³	9.34×10 ⁻³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0.03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59	0.55	0.59	0.59	0.59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9.04×10 ⁻³	8.71×10 ⁻³	8.95×10 ⁻³	9.02×10 ⁻³	9.34×10 ⁻³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4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2#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15748	15169	15435	15563	15748	—	—	
	氨	样品1 排放浓度	0.66	0.62	0.69	0.63	0.69	—	—
		样品1 排放速率	1.04×10 ⁻²	9.40×10 ⁻³	1.07×10 ⁻²	9.80×10 ⁻³	1.09×10 ⁻²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2 排放浓度	0.62	0.69	0.62	0.70	0.70	—	—
		样品2 排放速率	9.76×10 ⁻³	1.05×10 ⁻²	9.57×10 ⁻³	1.09×10 ⁻²	1.10×10 ⁻²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5	—	—
		样品3 排放浓度	0.69	0.66	0.66	0.67	0.69	—	—
		样品3 排放速率	1.09×10 ⁻²	1.00×10 ⁻²	1.02×10 ⁻²	1.04×10 ⁻²	1.09×10 ⁻²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9	0.69	0.69	0.70	0.70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1.09×10 ⁻²	1.05×10 ⁻²	1.07×10 ⁻²	1.09×10 ⁻²	1.10×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5	—	—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3)	标干流量	31766	31035	31218	31766	31766	—	—	
	氨	样品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1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样品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2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样品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3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1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风量:80000m³/h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15440	15014	15279	15596	15596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51	0.59	0.59	0.55	0.59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7.87×10 ⁻³	8.86×10 ⁻³	9.01×10 ⁻³	8.58×10 ⁻³	9.20×10 ⁻³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59	0.55	0.55	0.52	0.59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11×10 ⁻³	8.26×10 ⁻³	8.40×10 ⁻³	8.11×10 ⁻³	9.20×10 ⁻³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3	0.03	0.03	0.04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55	0.51	0.59	0.55	0.5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49×10 ⁻³	7.66×10 ⁻³	9.01×10 ⁻³	8.58×10 ⁻³	9.20×10 ⁻³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3	0.03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55	0.55	0.58	0.54	0.58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8.49×10 ⁻³	8.26×10 ⁻³	8.86×10 ⁻³	8.42×10 ⁻³	9.05×10 ⁻³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	0.03	0.04	0.03	0.04	—	—
捏合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15246	15037	15548	15322	1554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0.66	0.66	0.66	0.66	0.66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1.01×10 ⁻²	9.92×10 ⁻³	1.03×10 ⁻²	1.01×10 ⁻²	1.03×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0.62	0.70	0.62	0.62	0.7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45×10 ⁻³	1.05×10 ⁻²	9.64×10 ⁻³	9.50×10 ⁻³	1.09×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0.69	0.62	0.70	0.66	0.70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1.05×10 ⁻²	9.32×10 ⁻³	1.09×10 ⁻²	1.01×10 ⁻²	1.09×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4	0.04	0.04	0.04	0.04	—	—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6	0.66	0.66	0.65	0.66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1.01×10 ⁻²	9.92×10 ⁻³	1.03×10 ⁻²	9.96×10 ⁻³	1.03×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0.04	0.04	0.04	0.04	0.04	—	—
捏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3/11/14)	标干流量	31369	30832	31295	31528	31528	—	—	
	氨	样品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	—	—	—	—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	—
		排放速率最大值	—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最大值	—	—	—	—	—	1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基准排风量: 80000m³/h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3)	标干流量	51838	50702	51823	51454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4.0	13.7	14.2	14.0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726	0.695	0.736	0.720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7.1	16.4	17.4	17.0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3.6	14.0	14.4	14.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705	0.710	0.746	0.720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6.6	16.7	17.6	17.0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3.5	13.2	14.4	13.7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00	0.669	0.746	0.705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6.5	15.8	17.6	16.6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3.6	14.1	13.8	13.8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705	0.715	0.715	0.710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6.6	16.9	16.9	16.8	—	—
		平均排放浓度	13.7	13.8	14.2	13.9	—	—
	平均排放速率	0.710	0.700	0.736	0.715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6.8	16.5	17.4	1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9	20.9	21.0	21.3	—	—
排放速率		1.14	1.06	1.09	1.10	—	—	
基准排放浓度		26.8	25.0	25.7	25.9	—	—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3/11/13)	标干流量	55023	55434	54833	55097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2	1.72	1.75	1.70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8.91×10 ⁻²	9.53×10 ⁻²	9.60×10 ⁻²	9.37×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2.10	2.25	2.26	2.21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67	1.66	1.76	1.70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9.19×10 ⁻²	9.20×10 ⁻²	9.65×10 ⁻²	9.37×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2.17	2.17	2.28	2.21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55	1.66	1.66	1.62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8.53×10 ⁻²	9.20×10 ⁻²	9.10×10 ⁻²	8.93×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2.01	2.17	2.15	2.11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67	1.60	1.65	1.64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19×10 ⁻²	8.87×10 ⁻²	9.05×10 ⁻²	9.04×10 ⁻²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2.17	2.09	2.13	2.1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63	1.66	1.70	1.66	—	—
	平均排放速率	8.97×10 ⁻²	9.20×10 ⁻²	9.32×10 ⁻²	9.15×10 ⁻²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2.12	2.17	2.20	2.16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9	1.8	1.7	—	—
排放速率		8.25×10 ⁻²	0.105	9.87×10 ⁻²	9.37×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1.9	2.5	2.3	2.2	12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3/11/14)	标干流量	51097	52277	51932	51769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5	13.5	14.4	13.8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690	0.706	0.748	0.714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6.3	16.7	17.6	16.9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3.6	14.9	14.1	14.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695	0.779	0.732	0.735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6.4	18.4	17.3	17.3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4.0	14.1	14.0	14.0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715	0.737	0.727	0.725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16.9	17.4	17.2	17.1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3.4	14.2	13.8	13.8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685	0.742	0.717	0.714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16.2	17.5	16.9	16.9	—	—
		平均排放浓度	13.6	14.2	14.1	14.0	—	—
	平均排放速率	0.695	0.742	0.732	0.725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16.4	17.5	17.3	1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8	20.5	21.0	20.8	—	—
		排放速率	1.06	1.07	1.09	1.08	—	—
		基准排放浓度	25.1	25.3	25.7	25.4	—	—
密炼、开炼、定型、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3/11/14)	标干流量	54803	54141	54970	54638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5	1.58	1.60	1.51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7.40×10 ⁻²	8.55×10 ⁻²	8.80×10 ⁻²	8.25×10 ⁻²	—	—
		样品 1 基准排放浓度	1.75	2.02	2.08	1.95	10	达标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3	1.68	1.63	1.61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8.38×10 ⁻²	9.10×10 ⁻²	8.96×10 ⁻²	8.80×10 ⁻²	—	—
		样品 2 基准排放浓度	1.98	2.15	2.11	2.08	10	达标
		样品 3 排放浓度	1.69	1.67	1.50	1.62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9.26×10 ⁻²	9.04×10 ⁻²	8.25×10 ⁻²	8.85×10 ⁻²	—	—
		样品 3 基准排放浓度	2.19	2.13	1.95	2.09	10	达标
		样品 4 排放浓度	1.65	1.70	1.71	1.69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9.04×10 ⁻²	9.20×10 ⁻²	9.40×10 ⁻²	9.23×10 ⁻²	—	—
		样品 4 基准排放浓度	2.13	2.17	2.22	2.18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1.56	1.66	1.61	1.61	—	—
	平均排放速率	8.55×10 ⁻²	8.99×10 ⁻²	8.85×10 ⁻²	8.80×10 ⁻²	—	—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2.02	2.12	2.09	2.08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9	1.7	1.7	—	—
		排放速率	8.22×10 ⁻²	0.103	9.34×10 ⁻²	9.29×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1.9	2.4	2.2	2.2	12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基准排风量:2000m³/t 胶;
3、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3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3) (2023/11/13)	标干流量 (m ³ /h)	51838	50702	51823	50971	518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1737	2691	—	—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3) (2023/11/13)	标干流量 (m ³ /h)	55023	55434	54833	55798	5579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354	354	1000	达标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DA003) (2023/11/14)	标干流量 (m ³ /h)	51097	52277	51932	50631	5227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691	1995	2290	3090	—	—
密炼、开炼、定型、 清洁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3) (2023/11/14)	标干流量 (m ³ /h)	54803	54141	54970	55822	558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309	416	1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表 1 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	43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4) (2023/11/13)	含氧量%	4.5	4.8	5.4	4.9	—	—	
	标干流量	1858	1762	1875	183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折算浓度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折算浓度	—	—	—	—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	6.5	6.3	6.2	—	—
		排放速率	1.08×10 ⁻²	1.15×10 ⁻²	1.18×10 ⁻²	1.14×10 ⁻²	—	—
		折算浓度	4.8	7.0	7.1	6.7	20	达标
	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4) (2023/11/14)	含氧量%	5.3	5.4	5.4	5.4	—	—
标干流量		1830	1790	1833	18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折算浓度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	—	—	—	—	—
		折算浓度	—	—	—	—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	6.2	6.5	6.2	—	—
		排放速率	1.06×10 ⁻²	1.11×10 ⁻²	1.19×10 ⁻²	1.13×10 ⁻²	—	—
		折算浓度	6.5	7.0	7.3	7.0	20	达标

备注: 1、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执行《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3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DA005: 脉冲袋式除尘器; DA006: 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5) (2023/11/13)	标干流量	3362	2925	3082	31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5	21.8	22.2	22.2	—	—
		排放速率	7.56×10 ⁻²	6.38×10 ⁻²	6.84×10 ⁻²	6.93×10 ⁻²	—	—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2023/11/13)	标干流量	4660	4701	4620	46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6) (2023/11/13)	标干流量	21440	21266	21534	21413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0.5	20.0	17.8	19.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440	0.425	0.383	0.415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0.1	20.4	20.3	20.3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431	0.434	0.437	0.435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1.1	21.3	20.4	20.9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452	0.453	0.439	0.448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0.7	17.5	20.3	19.5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444	0.372	0.437	0.418	—	—
		平均排放浓度	20.6	19.8	19.7	20.0	—	—
平均排放速率		0.442	0.421	0.424	0.428	—	—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2023/11/13)	标干流量	22479	22420	22411	22437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44	2.47	2.29	2.40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5.48×10 ⁻²	5.54×10 ⁻²	5.13×10 ⁻²	5.38×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38	2.41	2.49	2.43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5.35×10 ⁻²	5.40×10 ⁻²	5.58×10 ⁻²	5.45×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37	2.39	2.46	2.41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5.33×10 ⁻²	5.36×10 ⁻²	5.51×10 ⁻²	5.41×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41	2.41	2.41	2.41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5.42×10 ⁻²	5.40×10 ⁻²	5.40×10 ⁻²	5.41×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40	2.42	2.41	2.41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5.39×10 ⁻²	5.43×10 ⁻²	5.40×10 ⁻²	5.41×10 ⁻²	—	—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DA005: 脉冲袋式除尘器; DA006: 冷凝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5) (2023/11/14)	标干流量	3157	2848	2931	29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8	21.9	22.5	22.4	—	—
		排放速率	7.20×10 ⁻²	6.24×10 ⁻²	6.59×10 ⁻²	6.67×10 ⁻²	—	—
塑胶投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2023/11/14)	标干流量	4513	4615	4753	46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6) (2023/11/14)	标干流量	21466	21199	21329	21331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3.7	23.5	22.8	23.3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0.509	0.498	0.486	0.497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2.8	22.6	23.2	22.9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0.489	0.479	0.495	0.488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2.8	23.4	23.2	23.1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0.489	0.496	0.495	0.493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3.9	21.7	22.4	22.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0.513	0.460	0.478	0.484	—	—
		平均排放浓度	23.3	22.8	22.9	23.0	—	—
平均排放速率		0.500	0.483	0.488	0.491	—	—	
烘干、挤出、预热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2023/11/14)	标干流量	22585	22617	22541	22581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33	2.44	2.38	2.38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5.26×10 ⁻²	5.52×10 ⁻²	5.36×10 ⁻²	5.37×10 ⁻²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2.37	2.54	2.46	2.46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5.35×10 ⁻²	5.74×10 ⁻²	5.55×10 ⁻²	5.55×10 ⁻²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2.46	2.39	2.48	2.44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5.56×10 ⁻²	5.41×10 ⁻²	5.59×10 ⁻²	5.51×10 ⁻²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2.40	2.40	2.42	2.41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5.42×10 ⁻²	5.43×10 ⁻²	5.45×10 ⁻²	5.44×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2.39	2.44	2.44	2.42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5.40×10 ⁻²	5.52×10 ⁻²	5.50×10 ⁻²	5.46×10 ⁻²	—	—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1/13	1	0.18	0.16	0.15	0.14	0.16	东	28.4	101.5	2.4
		2	0.19	0.20	0.16	0.18	0.18	东	29.8	101.2	1.9
		3	0.12	0.18	0.19	0.15	0.16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16	0.17	0.14	0.17	0.16	东	27.1	101.7	2.5
		2	0.17	0.13	0.14	0.19	0.16	东	29.3	101.3	1.9
		3	0.14	0.13	0.19	0.14	0.15	东	29.5	101.1	1.9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11/13	1	0.35	0.39	0.41	0.42	0.39	东	28.3	101.5	2.3
		2	0.43	0.43	0.46	0.39	0.43	东	29.8	101.2	1.8
		3	0.38	0.44	0.40	0.40	0.40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43	0.43	0.44	0.38	0.42	东	27.1	101.7	2.4
		2	0.41	0.40	0.38	0.44	0.41	东	29.2	101.3	1.8
		3	0.40	0.41	0.45	0.43	0.42	东	29.6	101.1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11/13	1	0.49	0.39	0.41	0.43	0.43	东	28.4	101.5	2.3
		2	0.42	0.41	0.41	0.37	0.40	东	29.7	101.2	1.8
		3	0.33	0.43	0.36	0.40	0.38	东	30.0	101.0	1.7
	2023/11/14	1	0.43	0.42	0.39	0.35	0.40	东	27.0	101.7	2.4
		2	0.37	0.42	0.47	0.44	0.42	东	29.2	101.3	1.8
		3	0.49	0.39	0.37	0.45	0.42	东	29.4	101.1	1.8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1/13	1	0.46	0.50	0.43	0.48	0.47	东	28.4	101.5	2.3
		2	0.46	0.44	0.45	0.46	0.45	东	29.7	101.2	1.8
		3	0.40	0.45	0.48	0.44	0.44	东	30.0	101.0	1.7
	2023/11/14	1	0.43	0.38	0.41	0.39	0.40	东	27.0	101.7	2.4
		2	0.40	0.42	0.44	0.47	0.43	东	29.2	101.3	1.8
		3	0.48	0.50	0.38	0.44	0.45	东	29.5	101.1	1.8
最大值			0.49	0.50	0.48	0.48	0.47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均值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6#	2023/11/13	1	0.13	0.20	0.17	0.15	0.16	东	28.9	101.4	2.2
		2	0.16	0.13	0.14	0.18	0.15	东	30.3	101.1	1.7
		3	0.16	0.11	0.13	0.18	0.14	东	29.0	100.8	2.0
	2023/11/14	1	0.16	0.18	0.11	0.12	0.14	东	27.7	101.6	2.3
		2	0.14	0.16	0.17	0.13	0.15	东	29.8	101.2	1.8
		3	0.14	0.20	0.19	0.18	0.18	东	28.6	100.9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11/13	1	0.45	0.43	0.39	0.40	0.42	东	28.8	101.4	2.1
		2	0.36	0.46	0.38	0.47	0.42	东	30.2	101.1	1.6
		3	0.40	0.43	0.35	0.45	0.41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0.50	0.47	0.38	0.43	0.44	东	27.6	101.6	2.2
		2	0.44	0.45	0.42	0.41	0.43	东	29.8	101.2	1.7
		3	0.37	0.47	0.46	0.40	0.42	东	28.5	100.9	2.0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11/13	1	0.44	0.41	0.36	0.45	0.42	东	28.9	101.4	2.1
		2	0.39	0.40	0.36	0.41	0.39	东	30.2	101.1	1.6
		3	0.38	0.35	0.44	0.32	0.37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0.31	0.44	0.39	0.47	0.40	东	27.7	101.6	2.2
		2	0.43	0.34	0.39	0.33	0.37	东	29.8	101.2	1.7
		3	0.34	0.45	0.43	0.44	0.42	东	28.6	100.9	2.0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9#	2023/11/13	1	0.34	0.38	0.51	0.40	0.41	东	28.8	101.4	2.1
		2	0.47	0.45	0.45	0.36	0.43	东	30.2	101.1	1.6
		3	0.48	0.41	0.43	0.44	0.44	东	29.0	100.8	1.9
	2023/11/14	1	0.48	0.48	0.46	0.44	0.46	东	27.7	101.6	2.2
		2	0.46	0.43	0.40	0.41	0.42	东	29.8	101.2	1.7
		3	0.39	0.44	0.46	0.48	0.44	东	28.6	100.9	2.0
最大值			0.50	0.48	0.51	0.48	0.4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1/13	1	93	0.031	10	东	28.4	101.5	2.4
		2	98	0.032	<10	东	29.8	101.2	1.9
		3	101	0.031	<10	东	30.0	101.0	1.8
		4	—	0.033	<10	东	28.4	100.7	2.2
	2023/11/14	1	104	0.032	<10	东	27.1	101.7	2.5
		2	96	0.033	<10	东	29.3	101.3	1.9
		3	99	0.032	<10	东	29.5	101.1	1.9
		4	—	0.034	<10	东	28.0	100.8	2.3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13	1	232	0.057	14	东	28.3	101.5	2.3
		2	237	0.056	12	东	29.8	101.2	1.8
		3	245	0.058	12	东	30.0	101.0	1.8
		4	—	0.057	13	东	28.3	100.7	2.1
	2023/11/14	1	241	0.059	11	东	27.1	101.7	2.4
		2	264	0.056	11	东	29.2	101.3	1.8
		3	249	0.055	12	东	29.6	101.1	1.8
		4	—	0.056	11	东	27.9	100.8	2.2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13	1	233	0.042	16	东	28.4	101.5	2.3
		2	251	0.045	14	东	29.7	101.2	1.8
		3	258	0.042	12	东	30.0	101.0	1.7
		4	—	0.046	16	东	28.3	100.7	2.1
	2023/11/14	1	241	0.043	15	东	27.0	101.7	2.4
		2	261	0.041	15	东	29.2	101.3	1.8
		3	264	0.042	13	东	29.4	101.1	1.8
		4	—	0.040	14	东	27.9	100.8	2.2
广田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13	1	263	0.064	11	东	28.4	101.5	2.3
		2	248	0.064	13	东	29.7	101.2	1.8
		3	238	0.066	13	东	30.0	101.0	1.7
		4	—	0.064	12	东	28.4	100.7	2.1
	2023/11/14	1	273	0.063	12	东	27.0	101.7	2.4
		2	260	0.063	12	东	29.2	101.3	1.8
		3	263	0.065	13	东	29.5	101.1	1.8
		4	—	0.066	14	东	28.0	100.8	2.2
最大值			273	0.066	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0.2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氨从严参考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6#	2023/11/13	1	99	东	28.9	101.4	2.2
		2	108	东	30.3	101.1	1.7
		3	96	东	29.0	100.8	2.0
	2023/11/14	1	102	东	27.7	101.6	2.3
		2	94	东	29.8	101.2	1.8
		3	104	东	28.6	100.9	2.1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11/13	1	239	东	28.8	101.4	2.1
		2	249	东	30.2	101.1	1.6
		3	251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257	东	27.6	101.6	2.2
		2	252	东	29.8	101.2	1.7
		3	271	东	28.5	100.9	2.0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11/13	1	245	东	28.9	101.4	2.1
		2	233	东	30.2	101.1	1.6
		3	226	东	28.9	100.8	1.9
	2023/11/14	1	243	东	27.7	101.6	2.2
		2	251	东	29.8	101.2	1.7
		3	258	东	28.6	100.9	2.0
嘉达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9#	2023/11/13	1	254	东	28.8	101.4	2.1
		2	258	东	30.2	101.1	1.6
		3	248	东	29.0	100.8	1.9
	2023/11/14	1	260	东	27.7	101.6	2.2
		2	271	东	29.8	101.2	1.7
		3	268	东	28.6	100.9	2.0
最大值			271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11006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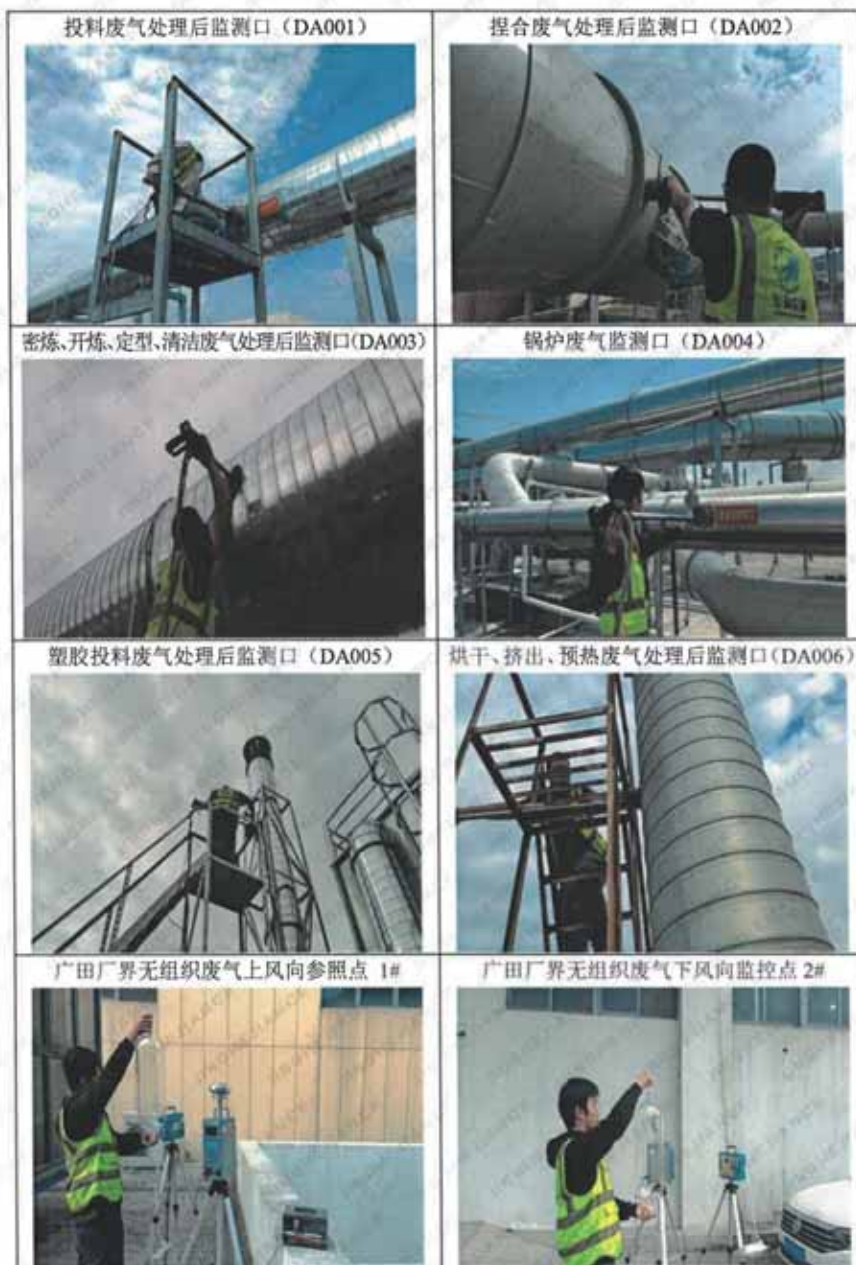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捏合车间 大门外监测点 5#	2023/11/13	1	0.75	0.78	0.80	0.77	0.78	东	28.4	101.5	2.4
		2	0.80	0.73	0.83	0.78	0.78	东	29.8	101.2	1.9
		3	0.79	0.83	0.76	0.77	0.79	东	30.0	101.0	1.8
	2023/11/14	1	0.79	0.79	0.76	0.82	0.79	东	27.1	101.7	2.2
		2	0.78	0.72	0.71	0.74	0.74	东	29.3	101.3	2.2
		3	0.76	0.81	0.84	0.80	0.80	东	29.5	101.1	2.2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烘干、挤 出、预热车间大 门外监测点 10#	2023/11/13	1	0.70	0.78	0.84	0.73	0.76	东	28.4	101.5	2.4
		2	0.76	0.80	0.77	0.75	0.77	东	28.9	101.4	2.2
		3	0.81	0.76	0.75	0.78	0.78	东	29.8	101.2	2.1
	2023/11/14	1	0.77	0.85	0.76	0.75	0.78	东	27.1	101.7	2.5
		2	0.72	0.77	0.83	0.84	0.79	东	27.7	101.6	2.3
		3	0.71	0.79	0.80	0.80	0.78	东	29.3	101.3	1.9
最大值			0.81	0.85	0.84	0.84	0.8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 2.5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23/11/13	2023/11/14		
		昼间	昼间		
1	广田厂界东侧外1米处1#	62.5	61.7	昼间: 65	
2	广田厂界南侧外1米处2#	60.4	60.6		
3	广田厂界西侧外1米处3#	68.0	67.3	昼间: 70	
4	广田厂界北侧外1米处4#	63.6	63.2	昼间: 65	
5	嘉达厂界东侧外1米处5#	62.6	62.2	昼间: 70	
6	嘉达厂界南侧外1米处6#	61.2	61.9	昼间: 65	
7	嘉达厂界西侧外1米处7#	62.3	61.4		
8	嘉达厂界北侧外1米处8#	61.5	62.1		
备注: 项目位于嘉达工业园2号和4号厂房的东侧厂界、位于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厂房的西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01日

合同编号：WF-FCW20231001001
23GDSZBJ01914

甲方：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1号楼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
联系人：瞿芳叶
联系电话：15220127046
电子邮箱：fy.qu@szfutureway.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

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1号楼201】，收件人为【瞿芳叶】，联系电话为【1522012704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1号楼201 业务联系人：瞿芳叶 收运联系人：瞿芳叶 电话：15220127046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000097014761</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徐东松 收运联系人：徐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p> 
--	---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23GDSZBJ01914）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70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4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2	吨	200L桶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4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25L以下	20	吨	散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5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	2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200	元/吨	甲方
6	喷淋废水	HW35(900-399-35)	/	10	吨	槽装	收集处理	1500	元/吨	甲方
7	过滤器废油渣	HW08(900-249-08)	/	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8	锅炉炉焦及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	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专票6%），应收款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应收款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

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若每次（即为每个车次，非单项废弃物）收运量不低于3吨，则乙方免费收运；若每次（即为每个车次，非单项废弃物）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收；当抛货装载率<80%时，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收。

3、以上废空容器（规格为 <25L 胶）为盛装过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废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SZBJ0191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高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1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70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吨	200L 桶装	收集处理
4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20 吨	散装	收集暂存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2 吨	200L 桶装	收集处理
6	喷淋废水	HW35 (900-399-35)	10 吨	槽装	收集处理
7	过滤器废油渣	HW08 (900-249-08)	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8	锅炉炉焦及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告知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共同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01日

2023年10月01日



附件 5-1 嘉达园区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2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达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1X

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1号楼201

法定代表人: 张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楼及配套宿舍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9202XX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

关于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600028）审查，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该项目申报从事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高性能生料带、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生产工艺包括捏合、搅拌、涂布、发泡、定型、包装；混料、预成型、挤出、压延、烘干、分切；手工贴胶、分切、拼接、包装。

你司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原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00266号）作废，同时要求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冷却用水和保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该项目塑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硅胶废气和粉尘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规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VOC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三、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94.962kg/a,原项目排放量为88.8kg/a,新增替代量为101.124kg/a,总量指标由我局统一分配。

五、该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并向我局报备。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监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4日，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栋五楼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202XX），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楼A区、四层、五层厂房，4#厂房401进行改扩建开办，项目年生产发泡硅橡胶密封条400吨、高功能生料带60吨、发泡硅橡胶密封条制品4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7月完成编制，2021年7月2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3号）；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5989202X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二）废气

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橡胶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25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32m；塑胶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擦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2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已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硅胶废气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塑胶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擦拭废气 VOCs 可参照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吴斌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18948791801	吴斌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郑磊敏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19465098	郑磊敏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孙峰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28866103	孙峰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杨立志	东莞市冠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50080886	杨立志
验收检测单位	郑国京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188225087530	郑国京
专家	陈奇强	深圳市裕航外卡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2854606	陈奇强
	文丹强	吃子渡中学(深圳)	13902942376	文丹强
	沈国京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2641417	沈国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嘉达工业园2号三 楼A区厂房、2#厂房四层、4#厂房三层、4#厂房四层; 广田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2#楼一层、三层厂房和1#楼2层办公 楼及配套宿舍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有 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53 塑料制 品业292-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嘉达工业园: 113度51分53.192 秒, 22度49分16.993秒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 113度 51分58.561秒, 22度49分6.17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高功能生料带120吨/年、超高聚乙烯薄膜150吨/ 年、发泡硅泡棉5000吨/年、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 类、小尺寸/异形类)5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高功能生料带120吨/年、超高聚乙烯 薄膜150吨/年、发泡硅泡棉5000吨/年、 发泡硅橡胶(含宽幅卷材类、小尺寸/异形 类)5000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3]000009号	环评文 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嘉达工业园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9月14 日; 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区处的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1 月08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广田园区的证书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1X 嘉达园区的排污登记编号: 9144030055989202XX002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8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³/h);一套“两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35000m³/h);一套 “静电吸附+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装置(设计风量60000m³/h);锅炉配有低氮 燃烧器(设计风量5000m³/h);一套“脉冲袋式 除尘器”装置(设计风量5000m³/h);一套“冷凝 回收装置+初效过滤+静电吸附+两级活性 炭”装置(设计风量25000m³/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 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 码)	9144030055989202XX			
污染物 排放达 标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设项)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年实际 排放总量 (9)
							2400h/a
							0
							其他(万 元)
							0
							2023年11月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